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贵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我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仿宋（加粗）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 仿宋（不加粗）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目录

| | |
|----------------------|-----|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3 |
| 1. 关于历史沿革..... | 3 |
| 2. 关于消防安全..... | 16 |
| 3.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5 |
| 4.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 | 35 |
| 5. 关于境外销售业务..... | 54 |
| 6. 关于固定资产成新率..... | 85 |
| 7. 关于盈利指标..... | 96 |
| 8. 关于供应商加工服务..... | 107 |
| 9. 关于应收账款..... | 116 |
| 10.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3 |
| 11. 关于信息披露..... | 141 |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 143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1) 关于代持。公司历史上长期存在代持，涉及多名自然人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进行还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式。

一、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历次代持股东以及被代持股东的《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

(2) 与历次代持股东（包括离职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3) 查阅了三会材料及部分付款凭证。

(4) 取得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历史沿革确认书》。

(二) 核查意见

1993 年 9 月设立时的代持情况如下：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的原因 |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 是否访谈 | 是否取得确认函 | 代持的出资来源 |
|-----|------|---|-----------------------------|------|---------|-------------|
| 林剑 | 林贤波 | 林贤波有行业相关工作经验，看好行业发展前景，但认为离职创业风险较大，因此通过其子林剑予以代持。 | 否，林贤波与林剑系父子关系，双方之间并未签署代持协议。 | 是 | 是 | 个人存款、家庭积累所得 |
| 叶余波 | 何国胜 | 何国胜有行业相关 | 否，何国 | 是 | 是 | 现金出 |

| | | | | | | |
|--|--|---|--------------------------|--|--|---------------|
| | | 工作经验，看好行业发展前景，但认为离职创业风险较大，因此通过其外甥叶余波予以代持。 | 胜与叶余波系舅甥关系，双方之间并未签署代持协议。 | | | 资，个人存款、家庭积累所得 |
|--|--|---|--------------------------|--|--|---------------|

2010年8月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的原因 |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访谈 | 是否取得确认函 | 代持的出资来源 |
|-----|------|-----------------------|---|------|---------|-------------|
| 林贤波 | 樊晓平 | 为减少八达机电的股东人数，方便办理工商登记 | 是，代持协议内容简单，无特殊权利义务条款，仅约定委托持股事项、委托权限等事项。 | 是 | 是 | 个人存款、家庭积累所得 |
| | 薛迪隆 | 为减少八达机电的股东人数，方便办理工商登记 | 是，代持协议内容简单，无特殊权利义务条款，仅约定委托持股事项、委托权限等事项。 | 是 | 是 | 个人存款、家庭积累所得 |
| | 伍如如 | 为减少八达机电的股东人数，方便办理工商登记 | 是，代持协议内容简单，无特殊权利义务条款，仅约定委托持股事项、委托权限等事项。 | 是 | 是 | 个人存款、家庭积累所得 |
| | 黄武 | 为减少八达机电的股东人数，方便办理工商登记 | 是，代持协议内容简单，无特殊权利义务条款，仅约定委托持股事项、委托权限等事项。 | 是 | 是 | 个人存款、家庭积累所得 |
| | 薛孝胜 | 为减少八达机电的股东人数，方便办理工商登记 | 是，代持协议内容简单，无特殊权利义务条款，仅约定委托持股事项、委托权限等事项。 | 是 | 是 | 个人存款、家庭积累所得 |
| | 余协康 | 为减少八达机电的股东人数，方便办理工商登记 | 于2013年4月已离职，未取得代持协议，上述情况已通过访谈和确认方式予以核查 | 是 | 是 | 个人存款、家庭积累所得 |
| | 徐云峰 | 为减少八达机电的股东人数，方便办理工商登记 | 于2012年5月已离职，未取得代持协议，上述情况已通过访谈和确认方式予以核查 | 是 | 是 | 个人存款、家庭积累所得 |

2014年2月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的原因 |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访谈 | 是否取得确认函 | 代持的出资来源 |
|-----|------|-----------------------|---|------|---------|-------------|
| 林贤波 | 陈素 | 为减少八达机电的股东人数，方便办理工商登记 | 于2018年12月离职，未取得代持协议，上述情况已通过访谈和确认方式予以核查 | 是 | 是 | 个人存款、家庭积累所得 |
| | 王乾成 | 为减少八达机电的股东人数，方便办理工商登记 | 是，代持协议内容简单，无特殊权利义务条款，仅约定委托持股事项、委托权限等事项。 | 是 | 是 | 个人存款、家庭积累所得 |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均系代持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被代持人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担任公司股东或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故意，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21年11月全部解除，解除过程合法合规，各方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争议，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2010年11月，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和工商登记价格存在差异，工商登记价格与税务核定价格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 股权转让时间 | 股权转让事项 | 实际转让价格 | 工商登记价格 | 定价依据 | 税费缴纳情况 |
|----------|---|------------------------------------|-------------|-------|-----------------------------------|
| 2000年04月 | 股东林秀芬、叶海波、林昌秋、林剑转让给何国胜、林贤波、余小波、黄建富； | 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 | 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 | 协商一致 | 年代久远，未取得完税凭证，纳税义务人系林秀芬、叶海波、林昌秋、林剑 |
| 2004年08月 | 陈素茹继承余小波股权。 | 不适用 | 无偿 | 继承 | 不适用 |
| 2007年08月 | 林贤波转让出资额291.264万元给近亲属林剑，对应八达机电5.83%的股权。 | 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 | 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 | 近亲属转让 | 不适用 |
| 2010年08月 | 第一次股权代持：林贤波转让0.24%给樊晓平、徐云峰、薛迪隆、伍如如、余协康、黄武、薛孝胜被代持股东（7人）。 | 公司2009年度每股净资产1.68元；转让价格按2.60元/出资额。 | 代持，未进行工商登记 | 协商一致 | 代持发生时不适用 |

| | | | | | |
|-----------------|---|---|----------------------|-------------|----------------|
| <p>2010年12月</p> | <p>1、柯公明、黄建富、杜左海、黄建民、陈素茹转让给林绍宣出资额 47.62 万元； 2、林贤波、张惠忠、林剑、张帮权、陈步新、叶余波、李丽丽转让给周国送出资额 35.71 万元； 3、陈志义转让给叶余滔出资额 23.81 万元； 4、陈志义转让给何新同出资额 24 万元； 5、陈志义、何国胜、柯国冲、金振荣、王观雷、余海燕、余如龙转让给王建科 0.5 万元； 6、何国胜转让给王建科出资额 15 万元； 7、柯国冲转让给王建科出资额 1 万元； 8、金振荣转让王建科出资额 1 万元； 9、王观雷转让王建科出资额 1 万元； 10、余海燕转让王建科出资额 5 万元； 11、余如龙转让王建科出资额 0.5 万元；</p> | <p>公司 2009 年度每股净资产 1.68 元，转让价格按 2.85 元/出资额上下浮动确定。</p> | <p>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p> | <p>协商一致</p> | <p>均有完税凭证。</p> |
|-----------------|---|---|----------------------|-------------|----------------|

| | | | | | |
|--|--|--|--|--|--|
| | 12、余如龙转让缪成武出资额 24 万元； 13、余如龙转让金卓会出资额 24 万元。 | | | | |
|--|--|--|--|--|--|

| | | | | | |
|---------|--|---|-------------------|-------------|-----------------|
| 2014年2月 | <p>1、林贤波回购被代持人徐云峰出资额 11.905 万元、被代持人余协康出资额 11.905 万元等代持股</p> <p>2、林贤波代王乾成持有出资额 11.905 万元、代陈素持有出资额 11.905 万元</p> | <p>公司 2013 年度每股净资产 2.14 元，转让价格按 2.60 元/出资额。</p> | <p>代持，未进行工商登记</p> | <p>协商一致</p> | <p>代持发生时不适用</p> |
|---------|--|---|-------------------|-------------|-----------------|

| | | | | | |
|----------|--|--|-----------------|---|------------------------|
| 2018年12月 | 林贤波回购被代持人陈素出资额11.905万元，陈素离职退出 | 转让价格按2.60元/出资额 | 代持，未进行工商登记 | 协商一致 | 代持不适用 |
| 2019年03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柯国冲继承柯公明的出资额476.19万元； 2、股东金卓会离职转让给林贤波出资额23.81万元； 3、张惠忠转让给儿媳妇李丽丽出资额214.285万元； 4、张惠忠转让给儿子张正立出资额214.285万元； 5、何国胜转让给儿子何熙出资额571.69万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卓会离职退出系按照3.49元/出资额； 2、继承0元/出资额； 3、其余近亲属转让价格系1元/出资额。 | 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继承无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卓会退出价格系协商一致； 2、其余系近亲属转让； 3、继承不适用 | 金卓会有完税凭证，其余近亲属转让及继承不适用 |

| | | | | | |
|----------|---|--------------------|-------------|--|--------------------|
| 2021年09月 | <p>1、余海燕将出资额0.005万元（对应八达机电0.0001%的股权）以0.005万元转让给林剑；</p> <p>2、何熙将出资额0.045万元（对应八达机电0.0009%的股权）以0.045万元转让给何国胜；</p> <p>3、何熙将出资额0.165万元（对应八达机电0.0033%的股权）以0.165万元转让给杜左海；</p> <p>4、何熙将出资额0.005万元（对应八达机电0.0001%的股权）以0.005万元转让给周国送；</p> <p>5、何熙将出资额0.045万元（对应八达机电0.0009%的股权）以0.045万元转让给余萍萍；</p> <p>6、林贤波将出资额0.195万元（对应八达机电0.0039%的股权）以0.195万元转让给黄建民；</p> <p>7、林贤波将出资额0.03万元（对应八达机电0.0006%的股权）以0.03万元转让给杜左海；</p> | 1元/出资额 | 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 | 鉴于公司历史上进行过多次股权调整，因小数点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工商登记存在些许尾差，因此予以小额调整 | 均有完税凭证 |
| 2021年11月 | <p>1、林贤波将所持0.7142%（357,100股）按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给全体股东；</p> <p>2、被代持股东全部还原</p> | 税务局核定的价格，4.60元/出资额 | 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 | 协商一致 | 1、转让给全体股东的转让有完税凭证； |

| | | | | | |
|--|--|--|--|--|--------------------------|
| | | | | | 2、代持股还原缴纳印花税，无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
|--|--|--|--|--|--------------------------|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2000年4月及2021年11月的代持还原的出让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上述股权变动纳税主体并不涉及公司，公司亦无代扣代缴义务。虽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税费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达机电全体股东出具了《八达机电全体股东对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和说明》，“（三）为避免潜在税务风险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后续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公司历史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及时缴纳税款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罚款（如有），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国家税务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核实是否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事宜；
- （2）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评估了相关税收法律风险；
- （3）取得了八达机电全体股东出具了《八达机电全体股东对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和说明》，确认了公司历史沿革及纳税的相关事宜；
- （4）取得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流水凭证、完税凭证（若有）。

2、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上述股权变动纳税主体不涉及公司，公司亦无代扣代缴义务。公

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税情形。

(2) 针对 2000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上述股权变动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距今已满 5 年，相关自然人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相关自然人在股权变动时未及时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的情况适用上述最长五年追征期的规定，当前已超过前述税收追征期。

(3) 针对 2000 年 4 月及 2021 年 11 月代持还原的股权变动的纳税主体并不涉及公司，公司亦无代扣代缴义务，相关自然人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以及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税费缴纳均合法合规。全体股东出具了《全体股东对历史沿革的确认和说明》“（三）为避免潜在税务风险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后续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公司历史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及时缴纳税款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罚款（如有），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 2021 年 11 月代持还原，股权代持人林贤波，被代持人樊晓平、王乾成、薛迪隆、伍如如、黄武、薛孝胜，其中王乾成任职公司职工监事，除此之外本次股权交易各方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五条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主办券商取得了王乾成的《董监高调查表》、《承诺函》和

无犯罪证明等凭证、对其进行了访谈、网络检索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被代持人王乾成不涉及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纳税义务，王乾成作为公司职工监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无违法违规或许犯罪记录，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资格规定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变动纳税主体并不涉及公司，公司亦无代扣代缴义务，相关自然人股东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以及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虽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税费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关于消防安全

八达机电拥有的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北村八达路 54-58 号（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1812 号）的工业房产，未消防验收；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毓蒙路 8 号的不动产权面积 30,714 平方米。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

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毓蒙路 8 号（产权编号：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9676 号，工业用途）为公司唯一的日常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40,716.35 平方米。2006 年 11 月 20 日，瑞安市公安局消防大队颁发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瑞公消验[2006]第 0164 号）。

针对日常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采取了以下措施：

（1）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人员和资产安全；

（2）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八达机电拥有的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北村八达路 54-58 号（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1812 号）的工业房产，目前状态系对外出租，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虽然目前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但违反《消防法》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22年9月5日，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要求出具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瑞消办[2022]38号）：“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被我大队确认为督导检查对象，未发现其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年8月30日，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八达机电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在我市发现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受过安全生产处罚。”

应对措施：公司向当地消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消防备案或暂停使用直至办理完成消防备案，同时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消防事项而收到处罚，本人愿意按持股比例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公司的租赁合同；
- 2、取得了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 3、取得了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取得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消防竣工验收相关文件；
- 5、访谈了公司生产部门的负责人；
- 6、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系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毓蒙路8号的房产。

该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办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编号 | 地理位置 | 消防验收或备案文件 | 用途 | 目前使用情况 | 是否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
|----|-------------------------|--------------|---|----|--------|----------------------------|
| 1 |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39676号 | 瑞安经济开发区毓蒙路8号 | 2006年11月20日,瑞安市公安局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瑞公消防[2006]第0164号) | 工业 | 日常生产经营 | 未接受安全检查,未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

除上述日常经营场所以外,公司还有部分非日常经营场所对外租赁的工业房产及商业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编号 | 地理位置 | 消防验收文件 | 用途 | 目前使用情况 | 是否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
|----|-------------------------|----------------------|-------------|----|--------|----------------------------|
| 1 |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41812号 | 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北村八达路54-58号 | 未办理消防备案 | 工业 | 对外租赁 | 未接受安全检查,未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
| 2 | 沪房地嘉字(2006)第002123号 | 嘉定区宝钱公路5000弄134号103室 | 购买取得,业主无须申请 | 商业 | 对外租赁 | 未接受安全检查,未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
| 3 | 沪房地嘉字(2006)第002141号 | 嘉定区宝钱公路5000弄134号104室 | 购买取得,业主无须申请 | 商业 | 对外租赁 | 未接受安全检查,未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
| 4 | 沪房地嘉字(2006)第002138号 | 嘉定区宝钱公路5000弄134号202室 | 购买取得,业主无须申请 | 商业 | 对外租赁 | 未接受安全检查,未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
| 5 | 沪房地嘉字(2006)第002140号 | 嘉定区宝钱公路5000弄134号302室 | 购买取得,业主无须申请 | 商业 | 对外租赁 | 未接受安全检查,未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
| 6 | 沪房地嘉字(2006)第002125号 | 嘉定区宝钱公路5000弄135号101室 | 购买取得,业主无须申请 | 商业 | 对外租赁 | 未接受安全检查,未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
| 7 | 沪房地嘉字 | 嘉定区宝钱 | 购买取得, | 商业 | 对外租赁 | 未接受安全检查, |

| | | | | | | |
|---|-------------------------|----------------------------|--------------|----|------|-----------------------------|
| | (2006) 第 002142 号 | 公路 5000 弄 135 号 201 室 | 业主无须申请 | | | 未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
| 8 | 沪房地嘉字 (2006) 第 002124 号 | 嘉定区宝钱公路 5000 弄 135 号 301 室 | 购买取得, 业主无须申请 | 商业 | 对外租赁 | 未接受安全检查, 未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
| 9 | 沪房地嘉字 (2006) 第 002126 号 | 嘉定区宝钱公路 5000 弄 135 号 102 室 | 购买取得, 业主无须申请 | 商业 | 对外租赁 | 未接受安全检查, 未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

根据公安部 1997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0 号, 2012 年 7 月 17 日失效) 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出工程消防验收申请, 送达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 填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并组织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的, 施工单位不得交工, 建筑物的所有者不得接收使用。” 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在接到建设单位消防验收申请时, 应当查验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等消防验收申报材料, 材料齐全后, 应当在十日之内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验收, 并在消防验收后七日之内签发《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06 年 11 月 20 日, 瑞安市公安局向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地址: 瑞安经济开发区毓蒙路 8 号) 出具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瑞公消防[2006]第 0164 号): “经我大队派员实地验收, 认为该工程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6-87) 的有关规定, 在消防方面已具备使用条件, 同意投入使用。”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至今, 未改变使用性质, 未发生需要重新申请消防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经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根据 2006 年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 无须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使用的日常经营场所, 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 根据《消防法》规定无须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报告期内亦未发生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使用符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风险及消防风险。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

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非日常经营场所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编号 | 地理位置 | 消防验收文件 | 用途 | 目前使用情况 | 是否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
|----|-------------------------------------|---------------------------------|-------------|----|--------|--|
| 1 | 浙（2022） 瑞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41812号 | 瑞安市南滨 街道林北村 八达路54- 58号 | 未办理消防 备案 | 工业 | 对外租赁 | 未接受安全检查， 未受到消防部门的 行政处罚或被要求 整改 |

根据《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

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经核查，八达机电拥有的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北村八达路 54-58 号(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1812 号)为工业用途的房产，建筑面积 4,844.22 平米，属于其他建设工程，该处房产目前正在对外出租。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不符合关于消防备案的相关规定，可能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消防部门相关行政处罚措施。2022 年 9 月 5 日，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要求出具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瑞消办[2022]38 号）：“证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被我大队确认为督导检查对象，未发现其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就公司消防合规事宜,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持有的地址为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北村八达路 54-58 号的房产,该房产未做消防手续,将积极沟通办理消防手续,同时如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按持股比例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主办券商认为,八达机电拥有的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北村八达路 54-58 号(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1812 号)的工业房产,目前该房产非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已对外出租,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房屋已配置消防设施、器材,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全体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相关法律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公司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已办理消防验收;对外租赁的工业厂房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公司实际投入使用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总面积 40,716.35 平方米,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工业厂房的面积为 4,844.22 平方米,占应当办理消防手续面积的比例为 89.37%。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产在报告期内 2020、2021、2022 年 1-6 月收取的房租分别为 1,204,131 元、1,204,131 元、1,479,722 元,占公司报告期内当期营业

收入的 0.95%、0.67%、2.0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房产虽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证书，且其并非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出租该房产所获收益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之“房产存在未消防验收的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拥有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北村八达路 54-58 号的工业房产，但目前该场所已对外租赁（报告期内 2020、2021、2022 年 1-6 月收取的房租分别为 1,204,131 元、1,204,131 元、1,479,722 元，占公司报告期内当期营业收入的 0.95%、0.67%、2.08%），非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虽然目前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但违反《消防法》，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应对措施：就公司消防合规事宜，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持有的地址为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北村八达路 54-58 号的房产，该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如公司因消防手续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按持股比例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无须申请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已配置了消火栓给水系统、防火隔离、防火门等消防设备和设施，设置了相应的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建立了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制度，并定期组织公司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和演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隐患，相关消防措施能有效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已按照《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办

理了消防验收手续。虽然非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综上所述，公司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3.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中多人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三会运作决策情况补充说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2）补充说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等规定。（3）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是，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特点、获客方式、与客户的关联关系等，补充说明：①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②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4）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决议情况，详细说明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补充核查问题(2)、(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三会运作决策情况补充说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1、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均 100%通过。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杜左海 | 647.482 | 12.9495 |
| 2 | 黄建民 | 647.482 | 12.9495 |
| 3 | 何 熙 | 575.5396 | 11.5108 |
| 4 | 柯国冲 | 527.5779 | 10.5516 |
| 5 | 黄建富 | 479.6163 | 9.5923 |
| 6 | 林 剑 | 287.7698 | 5.7554 |
| 7 | 李丽丽 | 263.789 | 5.2758 |

从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来看，第一大股东杜左海、黄建民的持股比例仅为 12.9495%，与持股比例第二、第三大的股东相比差距不大。且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能基于持股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股份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或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亦不存在虽不是挂牌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 |
|------|----------|---------|----------|---------|
| | 2020年1月 | 2021年9月 | 2021年11月 | 2022年5月 |
| 杜左海 | 12.8532 | 12.8571 | 12.9495 | 12.9495 |
| 黄建民 | 12.8532 | 12.8571 | 12.9495 | 12.9495 |
| 何 熙 | 11.4338 | 11.4286 | 11.5108 | 11.5108 |
| 柯国冲 | 10.4762 | 10.4762 | 10.5516 | 10.5516 |
| 黄建富 | 9.5238 | 9.5238 | 9.5923 | 9.5923 |
| 林 剑 | 5.7142 | 5.7143 | 5.7554 | 5.7554 |
| 李丽丽 | 5.2381 | 5.2381 | 5.2758 | 5.2758 |

报告期内，八达机电未出现单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达到 30%并以此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形。

2、董事会决策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前三大股东杜左海、黄建民、何熙以及独立董事常小东、金国达，无单一股东能通过提名董事控制董事会的表决，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均 100%通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召开的历次有限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独立表决相关事项。

3、监事会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决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非

职工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余萍萍、柯国冲,由全体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为王乾成,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通过提名监事候选人控制公司监事会或对监事会作出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均 100%通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召开的历次有限公司监事会,以及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会议,独立表决相关事项。

4、管理层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杜左海为公司总经理,黄建民、林剑、林绍宣为副总经理,林绍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丽丽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的经营方针/计划、投资计划/方案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他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和执行。

5、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行使相应职权。公司各股东及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均分别参与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决策,对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均参与了商议及表决,能充分地发表意见并对管理层进行监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进而主导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亦无法通过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以主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运作情况，认定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二) 补充说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等规定。

1、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关联方为（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前述人员的近亲属；（4）前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之“3. 其他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樊晓平 | 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 |
| 陈步新 | 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 |
| 李挺 | 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 |
| 薛珍 | 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 |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披露如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福鼎市八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鼎市 | 福建省福鼎市 | 批发业 | 100.00 | | 投资成立 |
| 瑞安市八达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市 | 浙江省温州市 | 批发业 | 100.00 | | 投资成立 |

报告期内，两个子公司均尚未实际经营，与子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瑞安市格上机电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696,070.50 | 2,238,802.47 | 1,698,981.78 |
| 浙江欧凯机电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2,123.89 | | |
| 余协钦 | 外协加工 | 69,985.11 | 272,746.12 | 292,927.22 |
| 合计 | | 768,179.50 | 2,511,548.59 | 1,991,909.00 |

（3）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658,764.91 | 2,099,136.24 | 1,399,661.60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6月30日 |
|-------------|-------------|-------------|------------|
| 应付账款 | | | |
| 瑞安市格上机电有限公司 | 319,263.94 | 479,641.08 | 530,949.28 |
| 余协钦 | 52,224.61 | 98,495.34 | 123,434.41 |
| 小计 | 371,488.55 | 578,136.42 | 654,383.69 |

公司逐一排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并披露母公司和子公司信息及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相关规定。

(三)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是，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特点、获客方式、与客户的关联关系等，补充说明：①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②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杜左海 | 董事长、总经理 | 天津兰德天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1%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否 | 否 |

| | | | | | | |
|-----|---------|----------------------|--------|--------------------------------------|---|---|
| 杜左海 | 董事长、总经理 |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54% |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 否 | 否 |
| 杜左海 | 董事长、总经理 |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1%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 否 | 否 |
| 杜左海 | 董事长、总经理 |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08%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否 | 否 |
| 杜左海 | 董事长、总经理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禾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否 | 否 |
| 黄建民 | 董事、副总经理 |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5% | 商业银行服务 | 否 | 否 |
| 常小东 | 独立董事 | 浙江协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100% | 规划设计编制 | 否 | 否 |
| 金国达 | 独立董事 |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45.00% | 审计、会计咨询 | 否 | 否 |

综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四）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决议情况，详细说明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达机电自设立至今，便长期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过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的情况。公司在近 30 年的经营过程中，法人治理结构稳定，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会、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均按照各自的意愿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且均能达成合意，使得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能正常履行并以高通过票率作出有效决议，公司治理有效。在公司三会制度的有效运作下，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好，负债率低，并曾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综上，公司认为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补充核查问题(2)、(4)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占比达 5%以上的所有股东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公司登记资料及其他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关联企业信息，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进行访谈确认等，了解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2、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等，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对公司销售及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采购和销

售的背景原因、必要性；

4、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必要性；

5、取得向关联方的销售明细表，检查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并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凭据、收款记录及发票等资料，并与会计记录核对；

6、取得向关联方的采购明细表，检查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加工结算单、采购付款记录等资料，并与会计记录核对；

7、对公司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的主要关联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验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结合报告期内三会运作决策情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2、经核查，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准确，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经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权益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经核查，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决议情况，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4.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9.81 万元、3,475.40 万元、3,094.16 万元，其中包含对小贷公司的投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1）截至目前，公司对小贷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小贷公司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基金及小贷公司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将其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来处置或持有计划；（3）公司投资的基金产品的具体情况、资金最终流向情况，资金最终获取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流向房地产领域；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通过金融产品嵌套占用资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持股比例、小贷公司属地金融主管部门意见，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问题（2）（3），并分析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截至目前，公司对小贷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小贷公司是否合法合规；

1、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股权投资的小额贷款公司为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0%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金额为 13,000,000.00 元。

浙江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得批复》，审核同意设立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合法合规，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22 日，瑞安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出具了《证明》：“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第三方自然人方传钢与八达机电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原因是杭州余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多方债务（包括方传钢和八达机电），故以其持有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偿还八达机电的债务，八达机电通过代持方式持有钱塘小额贷的 31.25 万的股权，占比 0.078125%，代持人由方传钢担任。报告期内，方传钢与八达机电解除了《股权代持协议》，终止了股权代持关系。

由于公司不是钱塘小贷公司的显名股东，且相关代持股较小，不参与任何该公司的经营和决策等日常事务，故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代持股已经转让给第三方，公司不是钱塘小贷公司的隐名股东或显名股东。

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的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解除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代持关系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意思真实，公司不是钱塘小贷公司的显名股东，其经营合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基金及小贷公司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将其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来处置或持有计划；

1、投资基金及小贷公司的原因

(1) 公司投资背景原因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投资内容从公开投资市场筛选，先多种类少量投资，根据投资风险性、投资回报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使用特点，梳理出最适合公司的投资产品种类作为公司日后的投资偏好。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涉及基金投资及小贷公司股权投资。

(2) 基金产品投资原因

公司目前共持有三款基金理财产品，初始投资均发生于 2019 年 11 月，涉及投资成本 762.08 万元。上述基金产品自初始投资后，至今未发生追加投资或提前处置的情况。公司选择上述基金产品主要系在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指导方针下，公司的投资理财原先尚未涉猎私募基金产品，公司查询了相关市场情况，拟定了多个备选机构，经过管理层讨论，从品牌知名度、安全性、资金管理规模、投资覆盖领域等多方面综合评估，最终选择将部分闲置资金投入诺亚控股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平台歌斐资产的基金产品。

公司投资基金产品的资金规模较小，投资发生于报告期之前，报告期内未发生追加投资或提前处置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3) 瑞安瑞立小贷公司投资原因

公司于 2010 年出资 1,300 万元与瑞立集团等多个自然人共同发起成立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瑞立小贷公司 6.5% 股份。公司自初始出资后，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况。公司股权投资瑞立小贷公司主要因 2008 年银监会、央行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就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给出相应指导意见，当地政府也积极号召响应。公司考虑了市场动向、政策走势、投资规模较小，经过管理层讨论决定参与设立

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参与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亦未向其派出董事或者监事。

公司投资瑞立小贷公司股权占比较小，无法对其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投资发生于报告期之前，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4）余杭钱塘小贷公司投资原因

2015年8月21日，第三方自然人方传钢与八达机电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原因是杭州余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多方债务（包括方传钢和八达机电），故以其持有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偿还八达机电的债务，八达机电通过代持方式持有钱塘小额贷的31.25万的股权，占比0.078125%，代持人由方传钢担任。报告期内，方传钢与八达机电解除了《股权代持协议》，终止了股权代持关系。

公司持有的钱塘小贷公司的代持股占比较小，非直接股权关系，无法对其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公司不参与钱塘小贷公司的日常经营，亦未向其派出董事或者监事，投资发生于报告期之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代持股已经转让给第三方，公司不存在持有代持股权，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2、履行的程序

（1）决策程序

2010年10月8日，八达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投资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未审议关于持有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代持股和投资理财产品事宜。有限公司阶段，八达有限的公司治理未重视程序性和风险管理，因此未及时审议相关投资事宜，但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后果。

2022年5月23日，八达机电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全体股东出具了《全体股东对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和说明》：“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报告期内至今，公司新增、存续或者终止的全部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全资子公司福鼎市八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安市八达机电销售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银行及信托公司理财产品（歌斐诺亚家族系列）、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协议等，对前述事项均认可、无异议。”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方案，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2) 公司已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将其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的依据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具体分类 | 条件 | 科目设置 |
|------|----|------|
|------|----|------|

| | | |
|-----------------------------|--|-----------------------------|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同时符合：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银行存款 贷款 应收账款 债权投资等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同时符合：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其他债权投资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上述1和2分类之外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及小贷公司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保障本金及收益，该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流量也并非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无法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计量规定》”）规定，公允价值计量有三个层次。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

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基金投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司投资的歌斐诺亚家族专享 PE 联接基金三期、歌斐诺亚家族专享组合 1 号联接基金、歌斐诺亚家族专享 PE 联接基金九期为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在活跃的市场上获得报价。基金管理人提供年度/季度各基金管理报告，基金管理报告根据对各项底层投资资产进行估值，在此基础上确定基金整体权益的总估值。公司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管理报告中基总估值及实缴份额，再依据八达机电持有的基金份额确定可归属于公司的基金公允价值。

(2) 小贷公司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目前已投资的小贷公司存在以下三大特征：

- A. 被投资方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
- B. 被投资方近期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参考依据的交易实际发生。
- C. 自本公司对其投资以来，被投资方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用以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以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故投资小贷公司采用成本法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5、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八达机电将投资基金及小贷公司投资划分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报告期内，该类金融资产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元

| 科目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投资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 | 17,5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变动 | -1,522,582.35 | 791.78 | 3,055,808.94 |
| 综合收益总额 | | (1,505,082.35) | 20,791.78 | 3,075,808.94 |

6、未来处置或持有计划

公司对于已投资的基金产品计划持有至基金到期清算，暂无提前处置的计划；除已持有的基金产品外，公司暂无新增基金产品投资的计划。对于瑞安瑞立小贷公司股权投资，公司将继续持有当前股权份额，无提前处置或追加投资的计划。钱塘小贷股权已与2022年4月处置转让，公司不再持有钱塘小贷的代持股。

（三）公司投资的基金产品的具体情况、资金最终流向情况，资金最终获取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流向房地产领域；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通过金融产品嵌套占用资金的情形。

1、公司投资的基金产品的具体情况、资金最终流向情况，资金最终获取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流向房地产领域；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的基金产品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成本 | 公允价值 | 持股比例 |
|-----------------------|--------|--------|-------|
| 歌斐诺亚家族专享 PE 联接基金三期第二批 | 500.05 | 870.23 | 2.29% |
| 歌斐诺亚家族专享组合 1 号联接基金一期 | 78.39 | 71.29 | 1.06% |
| 歌斐诺亚家族专享 PE 联接基金九期第三批 | 183.64 | 852.63 | 1.35% |

公司投资上表中的基金产品，是查询了相关市场情况，拟定了多个备选机构，经过管理层讨论，从品牌知名度、安全性、资金管理规模、投资覆盖领域等多方面综合评估，最终选择将部分闲置资金投入诺亚控股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平台歌斐资产的基金产品。

从下表中各基金产品投资的具体项目可以看出，歌斐诺亚家族专享组合 1 号联接基金一期的投资项目涉及了房地产领域，但该产品本身为一款房地产领域的专项投资产品，所投资项目包含了境外及境内多个发达城市，再结合公司投资的另外两款基金产品综合分析，可以看出公司选择产品的初衷在于务求涉猎领域广泛，因此基金产品涉及投资房地产领域具有合理性。

公司投资的基金产品系由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歌斐基金产品，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0902），已建立完善的三会运作机制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其设立、登记、运行均独立、合法、有效。公司所投资的歌斐基金产品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系合格的基金产品。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 214 个正在运作的基金产品的管理人，最终被投资企业超过 5,000 家，基金公司配合进行穿透核查的意愿较低。鉴于歌斐是一家成立年限较长，成熟运行的私募基金，根据银监会、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对于私募基金资金管理的要求，

可以确认所募集到的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股权、项目等相关投资的资金流出将经过银行对投资协议的查验后转账给被投资方，被投资方在取得投资款后将接受基金管理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最终以管理报告的形式呈现给投资人，私募基金“募投管退”的运作流程各环节均受监管部门管束。

结合上述情况，通过查阅基金管理报告，对管理报告披露的主要被投资企业进行穿透核查，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主要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核查公司及董监高核心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公司与主要被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比对基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关联方与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双方并无关联关系，同时核查公司及董监高核心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不存在除公司与基金公司投资款项以外的资金往来。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三款基金产品的份额占该产品认缴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1.35%、2.29%、0.34%，不参与基金的任何运营和管理事务。基于基金行业资金监管严格，公司与基金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异常的资金往来，公司投资占比较小等因素，公司联合基金公司通过虚拟投资的形式套取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性较小。

各个基金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歌斐诺亚家族专享 PE 联接基金九期 | | | | |
| 基金认缴规模 | 510,150,000.00 元 | | | | |
| 基金成立日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 | |
| 基金备案号 | SD7062 | | | | |
| 基金期限 | 共 10 年，4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3 年延长期基金 | | | | |
| 基金现在所处阶段 | 退出期 | | | | |
| 基金投向 | 投资了 9 个子基金以及 2 个项目 | | | | |
| 八达机电持有份额 | 6,900,000.00 份 | | | | |
| 具体投资情况 | | | | | |
| 投资子基金/项目名称 | 子基金投资主要项目名称 | 行业 | 项目概述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属于房地产领域 |
| 合肥中安歌斐战略新兴产业基金 | 奇虎 360 | TMT | 奇虎360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和手机安全产品 | 否 | 否 |

| | | | | | |
|--|------------|------------|---|---|---|
|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及 服务供应商，以免费 安全软件为基础。 | | |
| | 京东科技 未 | TMT | 京东科技致力于为金 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 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 数字化解决方案。 | 否 | 否 |
| IDG 和谐并购系 列基金及其权益 (简称“和谐并 购基金8号及13 号”) | 窑湖小镇 项目 | 消费品 /服务 | 窑湖小镇项目是集旅游 观光、休闲度假、紫砂艺 术、亲子娱乐等功能于一体 的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 否 | 否 |
| | TGT | 资源类 | TGT主要业务包括国 内外油气资源的投资并购 及 勘探开发。 | 否 | 否 |
| | 中科金 | TMT | 中科金业务包含互联 网小贷、零售银行、保险 科 技平台、金融云平 台、催收平台等。 | 否 | 否 |
| 北京和谐超越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 易汇众盟 | TMT | 易汇众盟是一家通过 WiFi探针进行数据收集并 据此为中小企业提供 精准的移动营销服务平台的 公司。 | 否 | 否 |
| | 分贝金服 | TMT | 分贝金服主要业务是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及相关 技术支持以及保付代 理、应收账款保理、担保 等。 | 否 | 否 |
| | 悦刻 | 消费品 /服务 | 悦刻是一家消费级电 子雾化器品牌公司，目前 主 营业务是RELX电子雾 化器的研发、设计、和销 售。 | 否 | 否 |
| 宁波弘晖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弈柯莱 | 医疗 | 弈柯莱以工业酶催化 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手 性 药物中间体的生产工 艺研发、生产和销售。 | 否 | 否 |

| | | | | | |
|----------------------|-------|--------|--|---|---|
| | Beaba | 消费品/服务 | Beaba公司拥有Beaba、WESENS品牌，销售专业设计的婴儿纸尿裤及其他生活纸品。 | 否 | 否 |
| | 万众医疗 | 医疗 | 万众医疗目前投资并运营三家位于上海的医院，计划以脑科专科医院为特色，打造国内最大的脑科专科连锁医院。 | 否 | 否 |
|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药明康德 | 医疗 | 药明康德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 | 否 | 否 |
| | 康龙化成 | 医疗 | 康龙化成是全方位的药物研发一体化平台，是国际领先的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企业。 | 否 | 否 |
| | 优刻得 | TMT | UCloud主营基础云计算业务，提供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专有云在内的综合性行业解决方案。 | 否 | 否 |
|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伯坦科技 | 先进制造 | 伯坦科技通过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和模块化车身技术等为电动汽车行业构建完整的生态体系。 | 否 | 否 |
| | 华新绿源 | 清洁技术 | 华新绿源是北京废旧家电及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置基地，是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 | 否 | 否 |
| | 能链众合 | 清洁技术 | 北京能链众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全球唯一的区块链技术在能源场景应用开发的企业。 | 否 | 否 |
| | 八分量 | TMT | 八分量是国际领先的 | 否 | 否 |

| | | | | | |
|----------------------|------|------|---|---|---|
| 北京洪泰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可信计算底层技术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模式为向企业销售可信数据库等安全套件。 | | |
| | 深睿医疗 | 医疗 | 深睿医疗是一家从事开发人工智能技术的医疗领域高科技创业公司。 | 否 | 否 |
| | 澎思科技 | TMT | 澎思科技是新一代智能视频大数据平台和数据运营服务提供商，提供安防、可视化管理与大数据服务。 | 否 | 否 |
|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千麦医疗 | 医疗 | 千麦医疗专业从事医疗诊断的第三方连锁经营的独立医学检验中心，现拥有三家实验室。 | 否 | 否 |
| | 东欣医疗 | 医疗 | 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医疗管理团队与世界一流医疗机构科研支撑力量。 | 否 | 否 |
| | 推想科技 | 医疗 | 推想医疗科技是一个基于人工智能的医疗图像分析系统提供商。 | 否 | 否 |
| 和谐并购安源私募投资基金 | 安能项目 | 先进制造 | 安能项目主营水泥生产业务。 | 否 | 否 |
| 京东科技 | | TMT | 京东科技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 | 否 | 否 |
| 美中嘉和 | | 医疗 | 长期专注于先进肿瘤诊疗技术的研究、开发、转化及应用提供以精准放疗为特色的国内领先的肿瘤医疗整体解决方案 | 否 | 否 |

注：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投资的子基金中已从和谐并购安源私募投

资基金退出。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歌斐诺亚家族专享 PE 联接基金三期 | | | | |
| 基金认缴规模 | 218,770,911.00 元 | | | | |
| 基金成立日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 | | |
| 基金备案号 | S62626 | | | | |
| 基金期限 | 共 9 年，1 年投资期，6 年退出期，2 年延长期 | | | | |
| 基金现在所处阶段 | 退出期 | | | | |
| 基金投向 | 投资了 1 个子基金 | | | | |
| 八达机电持有份额 | 5,000,478.00 份 | | | | |
| 具体投资情况： | | | | | |
| 投资子基金/项目名称 | 子基金投资主要项目名称 | 行业 | 项目概述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属于房地产领域 |
| 红杉人民币四期基金(红杉森德、红杉亚德) | 京东科技未 | TMT | 京东科技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 | 否 | 否 |
| | 逻辑思维 | TMT | 逻辑思维是最大的互联网知识社群，专注于移动互联网知识付费业务。 | 否 | 否 |
| | 东鹏控股 | 消费品 / 服务 | 东鹏控股是国内目前最大的瓷砖、卫浴产品专业制造商和品牌商之一。 | 否 | 否 |
| | 新产业生物 | 医疗 | 新产业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否 | 否 |
| | 百川环能 | 清洁技术 | 百川环能主要从事垃圾填埋气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通过能源与环境相关的新技术提供清洁能源服务。 | 否 | 否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歌斐诺亚家族专享组合 1 号联接基金一期 | | | | |
| 基金认缴规模 | 627,540,000.00 元 | | | | |
| 基金成立日 | 2015 年 09 月 25 日 | | | | |
| 基金编号 | S81689 | | | | |

| 基金期限 | 成立之日起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存续期，目前该基金仍在运作 | | | | |
|------------------|---|-------|--|-------------|-----------|
| 基金现在所处阶段 | 清算期 | | | | |
| 基金投向 | 投资了4个子基金 | | | | |
| 八达机电持有份额 | 2,151,227.00元 | | | | |
| 具体投资情况： | | | | | |
| 投资子基金/项目名称 | 子基金投资主要项目名称 | 行业 | 项目概述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属于房地产领域 |
| 上海歌斐钥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歌斐核心资产项目（香溢天地） | 房地产行业 | 基金通过上海歌斐钥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位于普陀区宜川新村街道46坊30丘的香溢天地3#商业金融中心、4#宾馆商业中心等物业，项目总规模11.651亿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分配金额1.165亿元。 | 否 | 是 |
| 歌斐隆鑫西城汇债权项目 | 重庆隆鑫隆骏房地产 | 房地产行业 | 募集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向重庆隆鑫隆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隆骏”）发放贷款。隆鑫西城汇基金封闭运作，无结构化安排。项目总规模1.6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分配投资人约1.439亿元，基金已累计分配比例约占委托本金总额的90%。 | 否 | 是 |
| 歌斐创世暴风互联网投资基金 | 投资向暴风鑫源（天津）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期限伙） | | 基金已进入清盘处置期，管理人持续推动基金清算工作有序进行。 | 否 | 否 |
| 美国地产私募基金 | 基金通过 QDLP 额度换汇操作，最终投资于设立在美国特拉华州的 arbonCapitalVILP | 房地产行业 | 截至2022年第2季度，标的基金已投资36个项目（包括22个已退出项目）。在投项目中，总贷款额度约5.87亿美元，已发放贷款约 | 否 | 是 |

| | | | | | |
|--|--|--|--------------------------------|--|--|
| | | | 5.82亿美元，已发放贷款扣除回款后的余额约5.11亿美元。 | | |
|--|--|--|--------------------------------|--|--|

2、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通过金融产品嵌套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投资的基金产品系由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歌斐基金产品（以下简称“歌斐基金产品”），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0902）。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独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完善的三会运作机制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其设立、登记、运行均独立、合法、有效。公司所投资的歌斐基金产品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系合格的基金产品，其发行合法、有效。

通过查阅基金管理报告，对管理报告披露的主要被投资企业进行穿透核查，比对了基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关联方与公司披露的关联方，核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报告披露的主要被投资企业进行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报告披露的主要被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基于基金行业资金监管严格，公司与资金最终获取方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披露的主要被投资企业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异常资金往来，公司投资占比较小，公司不参与基金公司经营等因素，公司联合基金公司通过虚拟投资的形式套取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投资基金产品的资金流向最终的被投资企业。基金公司披露的主要被投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通过金融产品嵌套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持股比例、小贷公司属地金融主管部门意见，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问题（2）（3），并分析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代持股转让协议及八达机电三会审议材料。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基金购买协议及小贷公司投资、增资协议，查看了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后附材料；

3、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基金的管理人年度/季度报告。

4、向基金管理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报告各期末基金的持有份额、成本及公允价值。

5、访谈了管理层关于金融资产的投资原因、管理模式、未来持有计划。

6、电话访谈了基金公司相关人员，所投资基金产品的资金流向，确认是否存在资金投入房地产行业。

7、查阅了公司关于投资金融资产的相关决议。

8、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百度搜索引擎网站等公开渠道。

（二）核查意见

1、小贷公司合法合规性意见

（1）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

方案得批复》，审核同意设立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合法合规，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瑞立小贷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和《中共瑞安市委办公室、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瑞安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是市政府直属的单位，主要职责是落实市政府的金融工作，是瑞安市小贷公司的监管部门。2022年12月22日，瑞安市人民政府瑞安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出具了《证明》：“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2015年8月21日，第三方自然人方传钢与八达机电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原因是杭州余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多方债务（包括方传钢和八达机电），故以其持有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偿还八达机电的债务，八达机电通过代持方式持有钱塘小贷的31.25万的股权，占比0.078125%，代持人由方传钢担任。报告期内，方传钢与八达机电解除了《股权代持协议》，终止了股权代持关系。

由于公司不是钱塘小贷公司的显名股东，且相关代持股较小，不参与任何该公司的经营和决策等日常事务，故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代持股已经转让给第三方，公司不是钱塘小贷公司的隐名股东或显名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的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解除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代持关系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意思真实，公司不是钱塘小贷公司的显名股东，其经营合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公司投资对基金及小贷公司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将其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的依据充分、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与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前述小贷公司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真实，不存在虚拟投资、抽逃资金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持有和解除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代持股是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虚拟投资、抽逃资金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经核查，公司投资的基金产品系由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歌斐基金产品（以下简称“歌斐基金产品”）。主办券商查阅了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对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函证确认，访谈了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歌斐基金产品均合法设立，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0902），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独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完善的三会运作机制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其设立、登记、运行均独立、合法、有效。公司所投资的歌斐基金产品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系合格的基金产品，其发行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查阅了基金管理报告，对管理报告披露的主要被投资企业进行穿透核查，比对了基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关联方与公司披露的关联方，核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报告披露的主要被投资企业进行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报告披露的主要被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认为，基于基金行业资金监管严格，公司与基金公司及其披露的主要被投资企业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异常资金往来，公司投资占比较小，公司不参与基金公司经营等因素，公司联合基金公司通过虚拟投资的形式套取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投资基金产品的资金流向最终的被投资企业。以上基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通过金融产品嵌套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5. 关于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8.35%、78.39%、82.29%。

请公司：（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第三方回款情况、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等；（2）补充说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海外疫情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数量、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核查境外客户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3）核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第三方回款情况、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修改披露如下：“

（1）关于境外销售

①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成立时间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 | 主要销售区域 | 销售产品类别 | 从公司采购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的比重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否 | 1977 | Eric Smidt | Eric Smidt | 26541 Agoura Road, Calabasas, CA 91302 | 美国 | 提升设备、牵引设备及配件 | 100% |

| | | | | | | | | |
|---|---|------------|--------------------------------|--------------------------------|---|-----|--------------|------|
| LIDL HONG KONG LIMITED | 否 | 2006/2/28 | Dieter Schwarz / Josef Schwarz | Dieter Schwarz / Josef Schwarz | 25/F Int'l Comm Ctr 1 Austin Rd W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 德国 | 提升设备、牵引设备及配件 | 100% |
| GUDE GMBH CO KG | 否 | 2012/3/20 | Gunther Denner | Gunther Denner | Birkichstraße 6, 74549 Wolpertshausen, Germany | 德国 | 提升设备、牵引设备及配件 | 100% |
| RIBIMEX | 否 | 2012 | Alessandro Guzzonato | Alessandro Guzzonato | Via Igna, 18 - 36010 Carrè - Vicenza - Italy | 意大利 | 提升设备、牵引设备及配件 | 100% |
|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 否 | 2003/12/10 | Zhao Lei | Zhao Lei | 12039 Smith Avenue,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USA | 美国 | 提升设备、牵引设备及配件 | 100% |
| BARON GROUP | 否 | 1986/5/8 | Horacio Rosito | Horacio Rosito | 10014 Premier Parkway Miramar, FL 33025 USA | 美国 | 提升设备、牵引设备及配件 | 100% |
| SOLUTIONS MURALES PROSLAT INC (PROSLAT) | 否 | 2018/9/6 | Mary Margaret Sparks | Mary Margaret Sparks | MARY MARGARET SPARKS 1033 BRETNELL UNIT #400 COLUMBUS OH 43219 | 美国 | 提升设备、牵引设备及配件 | 100% |

| | | | | | | | | |
|-----------------------------------|---|-----------|--------------------------|--------------------------|--|-----|--------------|------|
| AYERBE INDUSTRIAL DE MOTORES S. A | 否 | 1992 | - | - | Oilamendi Kalea, 8, 01015 Gasteiz, Araba | 西班牙 | 提升设备、牵引设备及配件 | 100% |
| BIRGMA INTERNATIONAL SA | 否 | 1963 | - | - | - | 瑞典 | 提升设备、牵引设备及配件 | 100% |
| Trading EU GmbH | 否 | 2017/7/25 | Michael Johannes Seibold | Michael Johannes Seibold | Gruckingerstr, Germany | 德国 | 提升设备、牵引设备及配件 | 10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与公司合作历史 | 合作年限 | 第三方回款情况 | 订单获取方式 | 销售模式 | 信用政策 | 2022年1-6月销售收入 | 2021年度销售收入 | 2020年度销售收入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2012年 | 11年 | 不涉及 | 商务谈判 | 直销 | T/T30 | 636.58 | 1,540.03 | 1,192.22 |
| LIDL HONG KONG LIMITED | 2019年 | 4年 | 不涉及 | 商务谈判 | 直销 | L/C 45DAYS | 0 | 1,384.38 | 650.33 |
| GUDE GMBH CO KG | 2009年 | 14年 | 不涉及 | 商务 | 直销 | T/T30 | 332.42 | 756.61 | 570.28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 | | | | | |
| RIBIMEX | 2017年 | 6年 | 不涉及 | 商务谈判 | 直销 | T/T30 | 452.93 | 686.78 | 390.95 |
|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 2006年 | 9年 | 不涉及 | 商务谈判 | 直销 | T/T45 | 229.69 | 287.6 | 493.83 |
| BARON GROUP | 2012年 | 11年 | 不涉及 | 商务谈判 | 直销 | 发货前20%货款, 剩余部分T/T90 | 243.82 | 428.46 | 278.79 |
| SOLUTIONS MURALES PROSLAT INC (PROSLAT) | 2020年 | 5年 | 不涉及 | 商务谈判 | 直销 | T/T 60DAYS | 192.39 | 279.82 | 239.53 |
| AYERBE INDUSTRIAL DE MOTORES S. A | 2022年 | 14年 | 不涉及 | 商务谈判 | 直销 | T/T 60DAYS | 177.19 | 152.80 | 158.48 |
| BIRGMA INTERNATIONAL SA | 2021年 | 10年 | 涉及 | 商务谈判 | 直销 | T/T 30DAYS | 162.13 | 378.90 | 165.95 |
| Trading EU GmbH | 2020年 | 5年 | 不涉及 | 商务谈判 | 直销 | 15%发货前订金, 85%凭提单付款 | 140.78 | 585.85 | 296.63 |

续上表:

| 客户名称 | 客户介绍 | 客户官网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全球超过 25,000 名员工, 超过 1,300 家线下商店, 并拥有网络电子商城, 经营超过 45 年, 年销售额超 65 亿美元。 | www.harborfreight.com/ |
| LIDL HONG | Lidl 超市是一家德国连锁超市市 | info.lidl/en/ |

| | | |
|----------------------------|--|---|
| KONG LIMITED | <p>场公司,40 多年来一直在欧洲大力扩张,特殊优势在于文化的多样性和我们的国际性。。Lidl 目前在 31 个国家运营着约 12000 家商店,拥有 341,000 名员工,和 200 多个商品配送和物流中心,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食品和非食品产品。</p> <p>2019 年, Lidl 税后盈余 1,287,000,000 欧元,总资产 36,706,000,000 欧元。</p> | |
| <p>GUDE GMBH CO KG</p> | <p>GUDE 是一家为家庭和商人提供机器和工具的供应商,在世界各地设有生产基地。GUDE 的零售客户是德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专业零售商、五金店和邮购公司。零售物流: 36,000 多平方米的面积上永久大量供应 2000 多种不同的商品:许多产品在交付前最终在内部组装。我们的员工负责正确装载和交付 - 有针对性、一致且快速。作为德国最大的食品包装批发商和进口商之一, GUDE 的包装解决方案的全方位合作伙伴 - 从建议、个性化设计和生产到物流和存储。GUDE 在市场上 50 多年的专业知识,并从 GUDE 广泛的产品组合中获得帮助,其中有大约 5,000 种不同的纸、塑料、铝和磨木制品。</p> | <p>www.guede.com</p> |
| RIBIMEX | <p>Ribimex 现在拥有两个地点和两</p> | <p>www.ribimex.com</p> |

| | | |
|--|---|---|
| | <p>个非常成功的物流平台：在意大利的 Carré，离维琴察不远，在法国的 Pontault Combault，靠近巴黎。这两个地点汇集了办公室、物流部门、客户服务和所有资源，以确保提供最好的服务。</p> | |
| <p>CHAMPION POWER EQUIPMENT</p> | <p>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是发电设备的市场领导者。Champion 在为北美和世界市场提供在美国设计和制造的可靠耐用的电源产品方面拥有多年经验。对于家庭、工作或娱乐，Champion 产品是卓越性能的标准。我们提供让您的生活更轻松的力量。自 2003 年以来，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因设计和生产市场上最好的电力设备而享有盛誉。从我们最初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总部开始，Champion 已将其北美足迹扩展到田纳西州杰克逊、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和加拿大多伦多。Champion 的产品线已经扩展到包括便携式发电机、家用备用发电机、变频发电机、发动机、绞车和劈木机。Champion 在北美销售了超过 450 万台发电机，是电力设备领域的市场领导者。</p> | <p>www.championpowerequipment.com</p> |
| <p>BARON GROUP</p> | <p>Baron Group 是一家在海洋行业拥有 40 多年全球经验的公司。在网</p> | <p>www.baronusa.net</p> |

| | | |
|--|--|--|
| | 上商城内销售各种五金及电子配件。 | |
| SOLUTIONS MURALES PROSLAT INC (PROSLAT) | <p>作为北美的经销商，Proslat 主要销售大多数在车库内使用的配件。</p> <p>Proslat 是车库、家庭、壁橱或零售的完整组织解决方案。Proslat 不断研究、设计和开发提供功能化、模块化存储并提供卓越价值的产品。Proslat 屡获殊荣的板条墙板坚固、绿色且易于安装。Proslat 车库柜可根据您的需要进行配置。</p> <p>Proslat 将标准车库货架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Proslat 的创新存储解决方案提供了无限的选择和灵活性，可定制任何存储空间以满足您的需求，壁橱产品为家庭、衣柜和零售用途提供了完整的产品组合。</p> | www.proslat.com |
| AYERBE INDUSTRIAL DE MOTORES S. A | <p>AYERBE INDUSTRIAL DE MOTORES, SA 拥有 10,000 平方米的设施，我们向 32 个国家/地区供应产品，产品目录超 3,000 个。早在 1992 年就开始生产发电机，目前是西班牙 2 至 500 KVA 发电机市场的领先公司。</p> | www.ayerbe.net |
| BIRGMA INTERNATIONAL SA | <p>Biltema 是一家瑞典零售连锁店，专营工具、汽车用品和休闲产品。</p> <p>Biltema 于 1963 年在瑞典林雪平成立，在芬兰、挪威和丹麦也设有</p> | www.birgma.com |

| | | | |
|--------------|----|---|------------------|
| | | 商店。Biltema 的行政总部位于瑞士弗里堡 - 我们的采购办事处遍布全球。在香港、上海、胡志明市、台北、新德里、布尔诺、哥本哈根和伊斯坦布尔的办事处广泛开展工作, 为我们的零售客户 Biltema 提供最好的产品和价格。我们目前管理着 19,000 多种不同物品的国际采购。Birgma 在香港、上海、胡志明市、台北、新德里、布尔诺、克拉科夫、哥本哈根和伊斯坦布尔设有采购团队。 | |
| Trading GmbH | EU | Trading EU GmbH 主要销售起重设备, 仓库包括 2,000 多种产品, 总面积约 5,000 平方 | www.tradingeu.de |

注: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非上市公司, 对于客户的注册资本市场占有率无权威可靠的公开数据, 上表中客户信息来源于客户官网。

公司系上表中主要客户电动葫芦、绞盘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 故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占同类采购的比重为 100%。

报告期内, 境外主要客户通过邮件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并未签署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交易双方信息、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支付条款等。国内其他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公司均存在境外客户以邮件方式直接下达订单达成交易的情况, 双方未签订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属于行业惯例。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均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大型跨国企业, 双方合作时间较长, 合作期间内未发生退货、诉讼等不良事件。根据下表显示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自首次合作以来, 境外业务长期稳定, 公司认为境外销售业务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历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09年度 | 2010年度 | 2011年度 | 2012年度 | 2013年度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 | - | - | 232.27 | 1,119.38 | 1,004.56 | 1,163.36 |
| LIDL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GUDE GMBH CO KG | 273.49 | 773.59 | 769.53 | 809.04 | 711.97 | 774.16 | 567.14 |
| RIBIMEX | - | - | - | - | - | - | - |
|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 - | - | - | - | - | 266.18 | 159.33 |
| BARON GROUP | - | - | - | 12.72 | 33.60 | 64.93 | 85.29 |
| SOLUTIONS MURALES PROSLAT INC (PROSLAT) | - | - | - | - | - | - | - |
| AYERBE INDUSTRIAL DE MOTORES S. A | 21.37 | 40.57 | 51.79 | 27.11 | 30.67 | 72.44 | 90.01 |
| BIRGMA INTERNATIONAL SA | - | - | - | - | 10.64 | 101.46 | 55.16 |
| Trading EU GmbH | - | - | - | - | - | - | - |

续上表：

| 客户名称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11月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1,392.53 | 1,299.76 | 1,250.69 | 908.80 | 1,179.68 | 1,556.98 | 1,150.96 |
| LIDL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660.32 | 656.33 | 1,384.38 | 0.00 |

| | | | | | | | |
|--|--------|--------|--------|--------|--------|--------|--------|
| GUDE GMBH CO KG | 431.70 | 740.87 | 690.07 | 681.33 | 625.09 | 756.61 | 532.00 |
| RIBIME X | - | 22.86 | 130.94 | 190.98 | 347.88 | 729.85 | 695.74 |
| CHAMPI ON POWER EQUIPM ENT | 187.81 | 224.41 | 229.25 | 120.31 | 493.83 | 289.09 | 245.54 |
| BARON GROUP | 124.23 | 201.30 | 245.48 | 180.01 | 294.24 | 428.46 | 224.87 |
| SOLUTI ONS MURALE S PROSLA T INC (PROS LAT) | - | - | - | 109.04 | 239.53 | 279.82 | 193.79 |
| AYERBE INDUST RIAL DE MOTORE S S.A | 83.97 | 139.84 | 112.39 | 165.38 | 128.87 | 182.35 | 182.78 |
| BIRGMA INTERN ATIONA L SA | 120.70 | 172.43 | 249.79 | 212.12 | 165.35 | 378.90 | 217.81 |
| Tradin g EU GmbH | - | - | - | 163.89 | 296.63 | 585.85 | 239.60 |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回款情况 | 回款比例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回款情况 | 回款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115.59 | 115.59 | 100% | 120.04 | 120.04 | 100% |
| LIDL HONG KONG LIMITED | 629.65 | 629.65 | 100% | 1,385.77 | 1,385.77 | 100% |
| GUDE GMBH CO KG | 93.78 | 93.78 | 100% | 59.73 | 59.73 | 100% |
| RIBIMEX | 42.97 | 42.97 | 100% | 156.97 | 156.97 | 100% |
|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 49.20 | 49.20 | 100% | 45.10 | 45.10 | 100% |
| BARON GROUP | 6.25 | 6.25 | 100% | 78.73 | 78.73 | 100% |
| SOLUTIONS MURALES PROSLAT INC (PROSLAT) | - | - | - | 30.62 | 30.62 | 100% |
| AYERBE INDUSTRIAL DE MOTORES S.A | 51.00 | 51.00 | 100% | 37.81 | 37.81 | 100% |
| BIRGMA INTERNATIONAL SA | - | - | - | - | - | - |
| Trading EU GmbH | 20.60 | 20.60 | 100% | 81.26 | 81.26 | 100% |

续上表：

| 客户名称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回款情况 | 回款比例 | 2022年11月30日余额 | 截止2023年1月15日回款情况 | 回款比例 |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25.50 | 25.50 | 100% | 30.21 | - | 0% |
| LIDL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 - | - |
| GUDE GMBH CO KG | 58.05 | 58.05 | 100% | 52.97 | 52.97 | 100% |
| RIBIMEX | 90.61 | 90.61 | 100% | - | - | - |
|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 61.67 | 61.67 | 100% | - | - | - |
| BARON GROUP | 137.91 | 137.91 | 100% | - | - | - |
| SOLUTIONS MURALES PROSLAT INC (PROSLAT) | 68.48 | 68.48 | 100% | - | - | - |
| AYERBE INDUSTRIAL DE MOTORES S.A | 139.73 | 139.73 | 100% | - | - | - |
| BIRGMA INTERNATIONAL SA | - | - | - | - | - | - |
| Trading EU GmbH | 80.24 | 80.24 | 100% | 41.68 | 41.68 | 100% |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全额回款，历史信用良好，不

存在故意拖欠款项的情况，公司认为境外主要客户的可靠性较高。

②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③第三方支付款项的情况

...”

(二) 补充说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海外疫情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

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本期实际出口退税金额 A | 3,879,926.92 | 12,724,987.78 | 7,658,080.45 |
| 本期免抵税额 B | 4,001,833.96 | 4,755,869.65 | 5,512,818.86 |
| 本期免抵退税额 C=A+B | 7,881,760.88 | 17,480,857.43 | 13,170,899.31 |
| ①账面销售额（美元） | 9,135,560.96 | 21,819,477.62 | 14,324,256.76 |
| ②上期出口本期申请退税（美元） | 2,816,096.00 | 1,887,651.00 | 2,127,739.12 |
| ③本期出口本期下期申请退税 | 2,402,725.99 | 2,816,096.00 | 1,887,651.00 |
| 本期应有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美元）D=①+②-③ | 9,548,930.97 | 20,891,032.62 | 14,564,344.88 |
| 本期应有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E | 60,800,919.70 | 135,202,911.70 | 101,449,274.18 |
| 匡算出口退税率 I= C/E | 12.96% | 12.93% | 12.98% |
| 实际出口退税率 | 13% | 13.00% | 13.00% |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业务。公司本期应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6%、12.93%、12.98%，与公司

主要产品的退税率接近。

(1) 关于出口退税政策的稳定性

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通行做法，符合世贸组织规则。我国从 1985 年开始实行出口退税政策，1994 年财税体制改革以后继续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对增强我国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出口，增加就业，保证国际收支平衡，增加国家外汇储备，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 年 4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等机关颁布了税总货劳发〔2022〕36 号公告《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更好发挥出口退税这一普惠公平、符合国际规则政策的效用，并从多方面优化外贸营商环境做出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并且，公司的出口销售产品不属于国家资源性材料和国家严重短缺性物品。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可以持续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

假设极端情况下，国家对公司的产品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剔除出口退税后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见下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出口退税 | 3,879,926.92 | 12,724,987.78 | 7,658,080.45 |
| 利润总额 | 13,681,671.75 | 26,857,581.49 | 15,836,593.24 |
| 净利润 | 12,119,717.19 | 24,767,373.93 | 14,272,529.30 |
| 剔除出口退税后利润总额 | 9,801,744.83 | 14,132,593.71 | 8,178,512.79 |
| 剔除出口退税后净利润 | 8,821,779.31 | 13,951,134.32 | 7,763,160.92 |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设报告期剔除出口退税后公司仍然盈利，出口退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 若未来将不享受出口退税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和

内部降本增效两种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提高销售价格

若极端情况下公司将不享受出口退税，公司可以采取上调产品价格来保障公司合理利润。公司境外客户对于公司上调产品价格这一举措的接受程度，以公司2021年5月的价格上调前后业务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现将提价前1年和提价后1年相关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5月-2021年4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元

| 产品类别 | 数量 | 销售金额 | 平均销售价格 | 交易的客户数量 |
|------|------------|----------------|--------|---------|
| 牵引设备 | 44,672.00 | 16,419,749.22 | 367.56 | |
| 提升设备 | 250,671.00 | 97,788,589.79 | 390.11 | |
| 合计 | 295,343.00 | 114,208,339.01 | 386.70 | 142 |

2021年5月-2022年4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元

| 产品类别 | 数量 | 销售金额 | 平均销售单价 | 交易的客户数量 |
|------|------------|----------------|--------|---------|
| 牵引设备 | 62,401.00 | 26,786,960.29 | 429.27 | |
| 提升设备 | 278,936.00 | 112,361,906.51 | 402.82 | |
| 合计 | 341,337.00 | 139,148,866.80 | 407.66 | 149 |

由上数据可以得出，在不考虑季节性或周期性销售特性影响的情况下，牵引设备平均销售单价2021年5月-2022年4月比2020年5月-2021年4月同比增长17%，销售总额同比增长63%；提升设备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增长3%，销售总额同比增长15%，销售客户数量也稳中有升，无论从客户数量、销量、收入各方面都可以看出公司提升销售价格将不会导致业务流失，公司客户对于上调产品价格的接受程度较高，调价的举措具有可行性。

2) 内部降本增效

公司可以采取优化供应渠道，引入性价比优势的供应商资源，对于物料集中采购增加议价主动权；对于同类产品替代物料的开发及替代供货资源的开发；增加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及积极性；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变化及同行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和改变供应渠道的选择；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和现场评定，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控。对原材料采取批量议价，如合并购料配合采购对供方的议价；对包材进行降本，如优化装柜、固定、产品包装等方面流程；对运输货物进行整合议价，如提前整合比价，选择性价比高的运输方式和承运方。

通过管理增效、技术改造等手段，合理的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设备利用率，使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以此提高效率节省成本；进行设备自动化改造，降低人为因素对产品的合格率影响，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简化生产过程控制，减少控制过程，提高效率，减少不稳定因素；节能减排，用新技术和设备替代老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的利益率，减少能源损耗。

综上所述，公司将持续享受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当不再享受出口政策时，公司后续可以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继续执行降本增效策略，如优化采购、生产流程等措施来减少税收优惠政策所带来的风险。

2、公司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受汇率变化的影响

由于公司各客户账期不同，每笔业务确认收入至资金回笼的间隔时长不同，而汇兑损益的产生是基于资金回笼的时点汇率，公司对销售收到的外币一般不即时结汇，在市场汇率波动不利于公司的情况下，公司会通过控制结汇的时点来弥补汇兑损失。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根据订单预先规划，预留足额流动资金后尚有闲置资金投入各类金融资产中，故公司因资金压力导致在可能造成汇兑损失的情况下结汇的可能性较小。短时汇率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鲜少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况，以“当月确认收入，下月资金回笼”为基础

假设，对公司账面汇兑损益进行验算，报告期验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月份 | 美元汇率 | 2022年1-6月外销收入 | 确认收入时点原币 | 回款时点金额 | 汇兑损益 |
|--------|--------|---------------|-----------|---------------|---------------|
| 1 | 637.94 | 8,746,386.23 | 13,710.36 | 8,639,445.43 | 106,940.80 |
| 2 | 635.80 | 5,458,213.63 | 8,584.80 | 5,452,118.42 | 6,095.21 |
| 3 | 630.14 | 12,263,252.77 | 19,461.16 | 12,780,530.29 | -517,277.52 |
| 4 | 635.09 | 15,099,599.53 | 23,775.53 | 15,846,626.59 | -747,027.06 |
| 5 | 656.72 | 10,776,017.00 | 16,408.85 | 10,971,446.35 | -195,429.35 |
| 6 | 666.51 | 6,248,285.49 | 9,374.63 | 6,259,160.06 | -10,874.57 |
| 合计 | | 58,591,754.65 | 91,315.31 | 59,949,327.15 | -1,357,572.50 |
| 账面汇兑损益 | | | | | -1,101,152.84 |

续

| 月份 | 美元汇率 | 2021年度外销收入 | 确认收入时点原币 | 回款时点金额 | 汇兑损益 |
|--------|--------|----------------|------------|----------------|-------------|
| 1 | 654.08 | 14,382,471.36 | 21,988.86 | 14,238,664.24 | 143,807.12 |
| 2 | 646.23 | 5,118,125.44 | 7,919.97 | 5,194,236.40 | -76,110.96 |
| 3 | 647.54 | 13,750,886.65 | 21,235.58 | 13,780,828.82 | -29,942.17 |
| 4 | 655.84 | 10,150,872.49 | 15,477.67 | 9,839,461.85 | 311,410.64 |
| 5 | 648.95 | 9,781,875.88 | 15,073.39 | 9,753,839.38 | 28,036.50 |
| 6 | 635.72 | 11,530,837.41 | 18,138.23 | 11,728,181.38 | -197,343.97 |
| 7 | 647.09 | 14,628,999.31 | 22,607.36 | 14,622,443.17 | 6,556.14 |
| 8 | 646.6 | 11,880,219.91 | 18,373.37 | 11,869,930.82 | 10,289.09 |
| 9 | 646.8 | 7,372,312.16 | 11,398.13 | 7,316,689.27 | 55,622.89 |
| 10 | 646.04 | 11,036,511.87 | 17,083.33 | 10,880,882.77 | 155,629.10 |
| 11 | 641.92 | 5,527,371.90 | 8,610.69 | 5,493,101.37 | 34,270.53 |
| 12 | 636.93 | 25,540,183.11 | 40,098.89 | 25,494,871.37 | 45,311.74 |
| 合计 | | 140,700,667.49 | 218,005.46 | 140,213,130.84 | 487,536.65 |
| 账面汇兑损益 | | | | | 688,784.17 |

续

| 月份 | 美元汇率 | 2020年度外销收入 | 确认收入时点原币 | 回款时点金额 | 汇兑损益 |
|----|--------|--------------|-----------|--------------|------------|
| 1 | 696.14 | 8,321,064.10 | 11,953.15 | 8,344,611.80 | -23,547.70 |
| 2 | 692.49 | - | - | - | - |
| 3 | 698.11 | 4,791,554.11 | 6,863.61 | 4,851,885.23 | -60,331.12 |

| | | | | | |
|--------|--------|---------------|------------|---------------|--------------|
| 4 | 707.71 | 6,835,446.75 | 9,658.54 | 6,887,989.22 | -52,542.47 |
| 5 | 706.9 | 10,302,003.98 | 14,573.50 | 10,304,918.68 | -2,914.70 |
| 6 | 713.15 | 10,921,350.19 | 15,314.24 | 10,716,905.09 | 204,445.10 |
| 7 | 707.1 | 7,795,384.20 | 11,024.44 | 7,551,523.50 | 243,860.70 |
| 8 | 699.8 | 10,666,399.32 | 15,242.07 | 10,333,512.55 | 332,886.77 |
| 9 | 684.98 | 6,925,674.50 | 10,110.77 | 6,779,270.57 | 146,403.93 |
| 10 | 677.96 | 10,718,917.66 | 15,810.55 | 10,422,469.93 | 296,447.73 |
| 11 | 670.5 | 10,965,711.67 | 16,354.53 | 10,697,170.30 | 268,541.37 |
| 12 | 659.21 | 10,768,236.28 | 16,335.06 | 10,556,207.17 | 212,029.11 |
| 合计 | | 99,011,742.76 | 143,240.45 | 97,446,464.04 | 1,565,278.72 |
| 账面汇兑损益 | | | | | 1,858,760.85 |

根据以上验算结果，可以确认公司外销收入与汇兑损益基本匹配，不存在重大错报。

3、进口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来源主要为美国、欧洲各国，除美国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有关进口政策、贸易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我国与美国的贸易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公司境外客户集中度较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美国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571.90万元、2,656.41万元、1,147.0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35%、14.80%、16.11%，故在可以预见的一段时期内，中美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外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当期利润的占比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中对外汇波动可能存在风险进行披露。

整体来看，公司外销业务进口国和地区有关的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以来，公司境外业务的日常运作受到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线下推广方面

展会与广告为公司主要拓客渠道，近几年因疫情导致线下实体运作受阻，较多展会因此取消或延期，公司 2021 年除了保留以往的宣传渠道外，额外增加了网络推广供应商，确保境内境外的客户可以搜索到公司的产品和交流渠道，导致广告宣传推广费有所增加。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销展览与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65.64 万元和 162.18 万元。

(2) 物流价格方面

单位：元

| | 2022 年 1 月—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运输费用 | 839,659.63 | 2,651,157.03 | 1,632,344.16 |
| 销量 | 140,582 | 423,863 | 305,753 |
| 运输单价 | 5.97 | 6.25 | 5.34 |

2020 年下半年国内陆续复工复产，积压的市场需求存量导致物流压力激增，物流价格随之上涨。随着这些需求存量的释放，物流价格逐步回落。

(3) 产品销售方面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859.18 万元，14,070.07 万元及 9,901.17 万元。从 2021 年起公司境外业务有较为明显的提升，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疫情缓解，业务逐步复苏，客户开始有规避进出口流通风险的意识，在原有货品储备计划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储备量，导致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上涨。

整体来说，疫情对市场环境、公司业务量及开展可能造成短期影响，但积极与消极影响并存，从长期情况观察分析，疫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三) 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数量、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1、境外客户的数量、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占比

| 项目 | 2022年7-11月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境外销售收入(人民币元) | 33,526,377.14 | 58,591,754.65 | 140,700,667.49 | 99,011,742.76 |
| 客户数量(个) | 64 | 95 | 141 | 148 |
| 复购客户数量(个) | 46 | 72 | 107 | - |
| 新增客户数量(个) | 18 | 23 | 34 | - |
| 复购金额(人民币元) | 27,354,485.35 | 47,536,888.32 | 131,451,960.74 | - |
| 复购比例(客户) | 71.88% | 75.79% | 75.89% | - |
| 复购比例(金额) | 81.59% | 81.13% | 93.43% | - |

公司各期复购客户占客户总量的70%以上，复购金额占收入80%以上较为平稳，可以看出公司老客户黏度较高，2022年1-11月新增客户总计41个，结合2021年新客户的数量分析，公司拓展新客户的能力较为稳定。以上分析结果佐证了公司境外客户具有稳定性。

2、客户流失的情况

以2020年度为始，境外客户于2020年向公司采购后，从整体来看未在报告期复购的客户共计36个，客户流失率24.32%。以各期前十名交易额为标准筛选境外主要客户，各期交易情况见下表，观察分析客户2020-2022交易情况，除了新增客户外，老客户均有复购，因此境外主要客户的流失率为0。

2020年以来流失的客户主要是一些交易额小于50万元的零散客户，此类客户多为购入自用的一次性交易客户，未产生复购属于商业市场的正常现象，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境外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2022 年 7-11 月 | 客户类别 |
|---------------------------------|----------|----------|--------------|---------------|------|
| AYERBE INDUSTRIAL DE MOTORES SA | 158.48 | 152.80 | 177.19 | - | 老客 |
| BARBUY TEAM SA | 25.91 | 146.61 | 91.02 | 197.91 | 老客 |
| BARON GROUP | 282.23 | 429.11 | 27.99 | - | 老客 |
| BARON USA LLC | - | - | 192.72 | - | 新客 |
|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 - | - | 150.63 | 55.68 | 老客 |
| BIRGMA INTERNATIONAL SA | 164.63 | 379.48 | 11.50 | - | 老客 |
|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 495.79 | 287.60 | 243.82 | - | 老客 |
| CRETEC CHEGIM CO. LTD | 303.80 | 380.95 | 136.83 | 72.78 | 老客 |
| EXPONDO HK LTD | - | 80.19 | - | 124.58 | 老客 |
| FORCOME CO LTMIED | 417.36 | 231.05 | - | 1.11 | 老客 |
| GUDE GMBH & CO KG | 569.92 | 756.61 | 332.42 | 199.18 | 老客 |
| HARBOR FREIGHT TOOLS | 1,190.25 | 1,557.01 | 636.58 | 514.19 | 老客 |
| HARTMAN PACIFIC | - | - | 63.88 | 119.96 | 新客 |
| HBM MACHINES B V | 176.87 | 415.01 | 113.56 | 231.86 | 老客 |
| LIDL HONG KONG LIMITED | 649.93 | 1,384.38 | - | - | 老客 |
| LLC PKF STROP | 92.69 | 134.24 | 142.28 | 57.33 | 老客 |
| NIDEC TEA SRL | 306.24 | 499.88 | 153.10 | - | 老客 |
| PARCELMOBI S. A. DE C. V. | - | - | 59.99 | 131.39 | 新客 |
| PROWINCH | 186.26 | 151.64 | 45.94 | 107.45 | 老客 |
| RIBIMEX | 390.97 | 686.67 | 452.93 | 240.86 | 老客 |
| SOLUTIONS MURALES PROSLAT INC | 239.23 | 279.82 | 192.39 | - | 老客 |
| TRADING EU GMBH | 296.92 | 586.26 | 140.78 | 95.03 | 老客 |
| 老客户（个） | | 17 | 17 | | |
| 新客户（个） | | 1 | 4 | | |

二、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核查境外客户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3）核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销售经理，了解公司外销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境外客户的获取途径、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过程、客户稳定性、境外销售增加的原因等；

2、获取公司外销收入明细表，分析收入波动及毛利率情况；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日常业务往来邮件，核对邮件内容，包括发件人身份信息、邮箱后缀是否与企业官网邮箱后缀一致，核对邮件沟通内容与公司实际签订订单内容、发货情况、报关情况等是否一致；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核查主要合同/订单条款，包括销售产品种类；

6、核对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外销客户公司所有外销业务的报关底单，核对报关单所载出口申报单、出口商品名称、数量、外币价格、出口口岸及运抵国等信息，与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原始凭证进行核对，出口日期、出口商品数量等与收入确认时间及产品销售数量、金额是否相符；

7、核对公司出口外销收入数据与海关出口数据是否一致，核查报关底单真实性；

8、向温州海关邮箱<wzcus@126.com>发送邮件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进出口数据并与账面外销收入金额核对是否一致；

9、获取公司外销客户邮箱以及通讯地址，向对方发送邮件和快递询证函询证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与往来余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相符；

10、获取并核对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外汇结算入账凭证，核对汇款人名称、原币金额与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金额是否相符；

11、网络查询境外主要客户注册信息，官网，新闻等相关资讯，了解境外客户主要情况。

（二）核查意见

1、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获取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销售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并实施穿行及控制测试；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查，查阅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合同、订单、报关单（出口退税联）、送货单等资料，比对数量、单价、产品规格、收入确认时点等信息是否匹配，并核查了销售回款情况；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访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19.12%、16.17%，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7,119.94 | 17,948.41 | 12,636.77 |
|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 446.26 | 3,432.51 | 2,043.94 |
| 访谈客户收入占比 | 6.27% | 19.12% | 16.17% |

客户访谈比例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境外客户为非上市企业，未接触过国内上市核查流程，对于中介机构向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交易情况的核查方式，访谈对象需了解双方业务情况及资金结算情况，所涉及到的部门将包括商务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境外客户自身组织结构未授权个人或设置可以代表公司官方发言的部门，所以配合访谈的意愿较低。但询证函回函仅涉及财务部门，日常账务核对也属于

财务部门本职工作之一，因此项目组除访谈外，还对于未接受访谈的客户执行了询证函发函以及替代测试核查业务的真实性，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发函率达75%以上，2022年1-6月回函率84.59%，2021年度回函率85.19%，2020年度回函率64.07%，项目组同时向各销售专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客户自身的经营规模等情况，对于内部访谈了解到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开信息所查询到的结果相互核实验证了信息的准确性。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收入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月—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外销售 | 58,591,754.65 | 82.29% | 140,700,667.49 | 78.39% | 99,011,742.76 | 78.35% |
| 直销收入 | 56,270,043.91 | 96.04% | 139,336,949.45 | 99.03% | 97,726,616.59 | 98.70% |
| 直销发函 | 43,097,733.36 | 76.59% | 113,731,060.97 | 81.62% | 78,102,300.34 | 79.92% |
| 经销收入 | 2,321,710.74 | 3.96% | 1,363,718.04 | 0.97% | 1,285,126.17 | 1.30% |
| 经销发函 | 1,862,045.63 | 80.20% | 352,919.38 | 25.88% | 263,075.06 | 20.47% |
| 境外销售总体发函 | 44,959,778.99 | 76.73% | 114,083,980.35 | 81.08% | 78,365,375.40 | 79.15% |
| 回函 | 38,032,860.11 | 84.59% | 97,185,677.69 | 85.19% | 50,208,812.57 | 64.07% |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发函率达75%以上，2022年1-6月回函率84.59%，2021年度回函率85.19%，2020年度回函率64.07%。2020年度回函率相对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对于时间较长且已经结清款项的交易回函意愿不高。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项目组进行了替代测试，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以确认。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 应收账款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账面金额 | 11,995,741.32 | 29,026,912.39 | 18,404,973.80 |
| 替代测试 | 9,760,503.25 | 28,191,332.06 | 13,210,198.98 |
| 替代比例 | 81.37% | 97.12% | 71.78% |

| | | | |
|------|---------------|---------------|---------------|
| 发函 | 10,557,950.25 | 28,105,846.03 | 17,228,300.08 |
| 发函比例 | 88.01% | 96.83% | 93.61% |
| 回函 | 8,428,489.88 | 25,715,501.36 | 13,581,309.66 |
| 回函比例 | 79.83% | 91.50% | 78.83% |

报告期内，账面记载数据与客户回函存在差异主要是双方入账时间不一致导致的时间差异，经调节后均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发函率达88%以上，2022年1-6月回函率79.83%，2021年度回函率91.50%，2020年度回函率78.83%。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项目组进行了替代测试，公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以确认。

对于上述未回函的客户主办券商追加核查程序如下：

①执行替代测试，检查与公司相关客户有关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对账单、送货单、报关单等；

②检查公司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的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根据项目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可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外销收入采用产品已发出，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采用 FOB、CIF 结算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FOB 货物到港，上船后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发生转移，CIF 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于装运港装船时转移向买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规定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自营出口应以确认已报关、取得海运提单或已经向银行交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时间，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核查境外客户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系上表中主要客户电动葫芦、绞盘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故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占同类采购的比重为 100%。

经核对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邮件往来、发货记录、报关单、回款记录等，核实境外客户交易、回款正常，未发生逾期，资信状况良好。

经核查，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没有披露的关系或者交易。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非上市公司，对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难以查询到权威可靠的数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客户官网获取部分客户经营情况：

1) HARBOR FREIGHT TOOLS

全球超过 25,000 名员工，超过 1,300 家线下商店，并拥有网络电子商城，经营超过 45 年，年销售额超 65 亿美元。

2) LIDL HONG KONG LIMITED

Lidl 超市是一家德国连锁超市市场公司，40 多年来一直在欧洲大力扩张，特殊优势在于文化的多样性和我们的国际性。Lidl 目前在 31 个国家运营着约 12000 家商店，拥有 341,000 名员工，和 200 多个商品配送和物流中心，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食品和非食品产品。

2019 年，Lidl 税后盈余 1,287,000,000 欧元，总资产 36,706,000,000 欧元。

3) GUDE GMBH CO KG

GUDE 是一家为家庭和商人提供机器和工具的供应商，在世界各地设有生产基地。

GUDE 的零售客户是德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专业零售商、五金店和邮购公司。

零售物流：36,000 多平方米的面积上永久大量供应 2000 多种不同的商品：

许多产品在交付前最终在内部组装。我们的员工负责正确装载和交付 - 有针对性、一致且快速。

作为德国最大的食品包装批发商和进口商之一，GUDE 的包装解决方案的全方位合作伙伴 - 从建议、个性化设计和生产到物流和存储。GUDE 在市场上 50 多年的专业知识，并从 GUDE 广泛的产品组合中获得帮助，其中有大约 5,000 种不同的纸、塑料、铝和磨木制品。

4) RIBIMEX

Ribimex 现在拥有意大利和法国两个物流平台，意大利平台拥有 6.000 平方米的物流能力，300 平方米的展厅，100 平方米用于新产品的质量测试，500 平方米指定用于客户服务；法国平台拥有 11.000 平方米的物流能力，300 平方米的展厅，130 m² 用于新产品的质量测试，500 平方米指定用于客户服务

5)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是发电设备的市场领导者。Champion 在为北美和世界市场提供在美国设计和制造的可靠耐用的电源产品方面拥有多年经验。对于家庭、工作或娱乐，Champion 产品是卓越性能的标准。我们提供让您的生活更轻松的力量。自 2003 年以来，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因设计和生产市场上最好的电力设备而享有盛誉。从我们最初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总部开始，Champion 已将其北美足迹扩展到田纳西州杰克逊、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和加拿大多伦多。

Champion 的产品线已经扩展到包括便携式发电机、家用备用发电机、变频发电机、发动机、绞车和劈木机。Champion 在北美销售了超过 450 万台发电机，是电力设备领域的市场领导者。

6) BARON GROUP

Baron Group 是一家在海洋行业拥有 40 多年全球经验的公司。在网上商城内销售各种五金及电子配件。每年审查和更新 1500 多种产品。

7) SOLUTIONS MURALES PROSLAT INC (品牌: PROSLAT)

Proslat 主要销售大多数在车库内使用的配件。Proslat 是车库、家庭、壁橱或零售的完整组织解决方案。

8) AYERBE INDUSTRIAL DE MOTORES S.A

AYERBE INDUSTRIAL DE MOTORES, SA 拥有 10,000 平方米的设施, 我们向 32 个国家/地区供应产品, 产品目录超 3,000 个。早在 1992 年就开始生产发电机, 目前是西班牙 2 至 500 KVA 发电机市场的领先公司。

9) BIRGMA INTERNATIONAL SA (品牌: BILTEMA)

Biltema 是一家瑞典零售连锁店, 专营工具、汽车用品和休闲产品。Biltema 于 1963 年在瑞典林雪平成立, 在芬兰、挪威和丹麦也设有商店。

Biltema 的行政总部位于瑞士弗里堡, 采购办事处遍布全球。在香港、上海、胡志明市、台北、新德里、布尔诺、哥本哈根和伊斯坦布尔的办事处广泛开展工作。目前管理着 19,000 多种不同物品的国际采购。

10) Trading EU GmbH

Trading EU GmbH 主要销售起重设备, 仓库包括 2,000 多种产品, 总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根据网络查询结果显示,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非上市企业, 但均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大型企业, 业务及经营状况相对稳定。

3、核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核查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海关数据应记收入 | 58,602,679.20 | 140,699,327.97 | 99,011,742.76 |
| 账面收入 | 58,591,754.65 | 140,700,667.49 | 99,011,742.76 |
| 差异 | 10,924.55 | -1,339.52 | 0.00 |

如上表所示，项目组通过海关邮件对公司收入进行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出口免抵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6.30 | 2021 | 2020 |
|----------------|---------------|----------------|---------------|
| 自营出口销售额 | 58,591,754.65 | 140,700,667.49 | 99,011,742.76 |
| 免抵退税额 | 7,616,928.10 | 18,291,086.77 | 12,871,526.56 |
| 当期应纳税额 | -3,879,926.92 | -12,724,987.78 | -7,658,080.45 |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3,879,926.92 | 12,724,987.78 | 7,658,080.45 |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免抵退税额 | | | |
| 当期应退税额 | 3,879,926.92 | 12,724,987.78 | 7,658,080.45 |
| 申报表当期应退税额 | 3,879,926.92 | 12,724,987.78 | 7,658,080.45 |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4,001,834.12 | 4,755,869.65 | 5,512,818.86 |
| 差异 | 0.00 | 0.00 | 0.00 |

如上表所示，项目组通过退税申报表对公司出口退税情况进行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②出口退税销售额与账面收入比对

单位：USD 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①账面销售额 | 9,135,560.96 | 21,819,477.62 | 14,324,256.76 |
| ②其中：FOB销售额 | 9,111,760.00 | 21,714,253.00 | 14,304,924.00 |
| ③CIF海运费和保险费 | 23,800.96 | 105,224.62 | 19,332.76 |
| ④上期出口本期申请退税 | 2,816,096.00 | 1,887,651.00 | 2,127,739.12 |
| ⑤本期出口本期下期申请退税 | 2,402,725.99 | 2,816,096.00 | 1,887,651.00 |
| ⑥本期应有免抵退税销售额（②+④-⑤） | 9,110,324.61 | 21,714,253.00 | 14,304,924.00 |

| | | | |
|----------|--------------|---------------|---------------|
| ⑦申请退税销售额 | 9,521,919.74 | 20,777,497.61 | 14,545,012.12 |
| 核对⑥-⑦ | 3,210.27 | 8,310.39 | 0.00 |

如上表所示，项目组通过退税申报表对公司记账收入与税务局申报收入进行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申报表出口货物销售额存在小额差异，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出口退税需在单证信息齐全后申报退税，申请出口退税与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②公司外销收入存在使用人民币、美元、欧元三种货币结算，出口退税辅助明细表收入均为美元，非美元货币汇兑为美元时跟公司账面有一定的差异；

③出口退税销售额不包含 CIF 结算的海运费与保险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不存在较大差异。

3)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自营出口销售额 | 58,591,754.65 | 140,700,667.49 | 99,011,742.76 |
| 运费 | 279,206.37 | 698,185.28 | 539,689.73 |
| 保险费 | 239,647.84 | 680,736.54 | 439,829.14 |
| 运输费占出口销售比 | 0.48% | 0.57% | 0.55% |
| 保险费占出口销售比 | 0.41% | 0.48% | 0.44% |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保险费占收入的比例 3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2021 年运输费中包含一小部分港口装卸费与小车费，而 2022 年运输费与港口装卸费、小车费分开结算。

各年涉及出口国/地区数据

单位：元

| 年度 | 涉及出口国/地 | 出口单数 | 销售额 | 保险费 |
|----|---------|------|-----|-----|
|----|---------|------|-----|-----|

| | 区数量 (个) | (单) | | |
|--------------|---------|-----|----------------|------------|
| 2022 年 1-6 月 | 38 | 162 | 58,591,754.65 | 239,647.84 |
| 2021 年度 | 49 | 396 | 140,700,667.49 | 680,736.54 |
| 2020 年度 | 50 | 386 | 99,011,742.76 | 439,829.14 |

不同的国家不同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应的保险费率不同，2022 年相对于 2020、2021 的收入和相交易的客户户数都有所下降，导致 2022 年保险费占收入的比例相对于 2020、2021 年略有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输费与保险费占收入的比例基本匹配。

6. 关于固定资产成新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具体分析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并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分析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基于固定资产成新率，说明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6）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具体分析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并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折旧年限 | 综合成新率 |
|----------|----------------------|----------------------|----------------------|-------|---------------|
| 生产设备 | 16,904,488.83 | 14,204,481.08 | 2,700,007.75 | 3-10年 | 15.97% |
| 器具.工具.家具 | 2,510,152.27 | 2,381,490.30 | 128,661.97 | 5年 | 5.13% |
| 电子设备 | 3,839,999.99 | 3,542,768.94 | 297,231.05 | 3年 | 7.74% |
| 运输设备 | 9,553,268.96 | 8,548,549.30 | 1,004,719.66 | 4年 | 10.52%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265,999.19 | 29,553,386.78 | 10,712,612.41 | 20年 | 26.60% |
| 合计 | 73,073,909.24 | 58,230,676.40 | 14,843,232.84 | - | 20.31% |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距今时间较长，大部分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公司除房屋外，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评估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评估增值率达 364.73%，其中机器设备评估成新率 35.27%，固定资产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情况，说明成新率较低并不影响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故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且未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2、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及合理性

公司现有微型电动葫芦生产线 5+1 条、绞盘及其他产品生产线 2 条，产线生产各型号产品时的产能数量不等。其中电动葫芦生产线满员产能为 200 台/条·天（按葫芦各型号平均计），日产能约 1200 台，年工作日 250 天的标准产能约 30 万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台

| 项目 | 2022 年 1 月—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产量 | 147378 | 468095 | 339861 |
| 标准产能 | 150000 | 300000 | 300000 |
| 标准产能利用率 | 98.25% | 156.03% | 113.29% |
| 饱和产能 | 219000 | 438000 | 438000 |

| | | | |
|---------|--------|---------|--------|
| 饱和产能利用率 | 67.30% | 106.87% | 77.59% |
|---------|--------|---------|--------|

公司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调整产线工人数量，在标准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量的情况下增加产线工人数量并增加生产的工时，在满员且全年无休的情况下，公司的饱和产能约 43.80 万台。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超出 100% 系因为产能的计算按照不同型号的产品计算的平均值，实际生产的各型号产品数量不同可能导致实际产量超出平均产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线数量与公司业务情况基本匹配，产能利用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生产用固定资产闲置或产能过剩的情况。

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生产设备成新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 公司名称 | 公司成立时间 | 2022 年 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
| 法兰泰克 | 2007.06.19 | 61.82% | 63.82% | 63.23% |
| 天铭科技 | 2000.04.13 | 40.28% | 43.27% | 42.54% |
| 八达机电 | 1993.11.05 | 15.97% | 18.53% | 12.92% |

生产设备折旧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 公司名称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
| 法兰泰克 | 5-10 年 | 10% |
| 天铭科技 | 3-10 年 | 5-10% |
| 八达机电 | 3-10 年 | 5% |

综上所述，公司除房屋建筑物外，生产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最大，系公司核心资产且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将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及折旧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可以看出行业内生产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相差不大，故企业成立年限的长短直接影响生产设备的成新率，侧面说明，行业内生产设备并不属于高频更新淘汰的设备，生产设备置办后可使用较长时间。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导致账面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二) 分析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折旧年限 | 综合成新率 |
|-----------|----------------------|----------------------|----------------------|-------|---------------|
| 生产设备 | 16,904,488.83 | 14,204,481.08 | 2,700,007.75 | 3-10年 | 15.97% |
| 器具.工具.家具 | 2,510,152.27 | 2,381,490.30 | 128,661.97 | 5年 | 5.13% |
| 电子设备 | 3,839,999.99 | 3,542,768.94 | 297,231.05 | 3年 | 7.74% |
| 运输设备 | 9,553,268.96 | 8,548,549.30 | 1,004,719.66 | 4年 | 10.52%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265,999.19 | 29,553,386.78 | 10,712,612.41 | 20年 | 26.60% |
| 合计 | 73,073,909.24 | 58,230,676.40 | 14,843,232.84 | - | 20.31% |

1、生产设备、器具、工具、家具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主要机器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800KVA 动力设备 | 1.00 | 96.29 | 4.81 | 5.00% |
| 800KV 配电设施 | 1.00 | 183.84 | 9.19 | 5.00% |
| 阿特拉斯高效变频螺杆空压机 | 1.00 | 14.60 | 6.98 | 47.77% |
| 安规综合测试仪 | 5.00 | 16.02 | 6.27 | 39.15% |
| 搬运车 | 8.00 | 14.14 | 0.67 | 4.77% |
| 测试塔 | 1.00 | 12.05 | 6.52 | 54.10% |
| 叉车 | 6.00 | 13.28 | 2.71 | 20.40% |
| 柴油发电机组 | 1.00 | 64.30 | 3.22 | 5.00% |
| 车床 | 24.00 | 136.98 | 22.27 | 16.25% |
| 电动单梁起重机 | 1.00 | 30.00 | 1.50 | 5.00% |
| 电动葫芦-绞盘-装配线 | 1.00 | 10.40 | 0.52 | 5.00% |
| 电动葫芦装配线 | 1.00 | 15.90 | 0.80 | 5.00% |
| 电动门 | 1.00 | 10.44 | 0.52 | 5.00% |
| 光纤激光焊接机 | 1.00 | 20.35 | 14.23 | 69.94% |
| 焊机 | 14.00 | 11.99 | 0.54 | 4.49% |
| 机床加工中心 | 1.00 | 19.48 | 6.78 | 34.81% |
| 机器人 | 2.00 | 15.52 | 0.78 | 5.00% |

| | | | | |
|---------------------------------|-------|-----------------|---------------|---------------|
| 检测设备 | 1.00 | 10.00 | 0.50 | 5.00% |
| 空压机 | 1.00 | 10.11 | 0.51 | 5.00% |
| 立式加工中心 | 1.00 | 55.90 | 2.80 | 5.00% |
| 流水线 | 9.00 | 45.83 | 7.15 | 15.60% |
| 嵌线机 | 1.00 | 26.37 | 13.38 | 50.75% |
| 全自动真空浸漆烘干设备 | 1.00 | 15.58 | 12.13 | 77.85% |
| 绕线机 | 15.00 | 114.67 | 58.31 | 50.85% |
| 数控外圆磨床 | 4.00 | 59.83 | 2.99 | 5.00% |
| 双头绑扎机 | 5.00 | 50.27 | 28.56 | 56.81% |
| 蜗杆磨床 | 1.00 | 44.70 | 2.24 | 5.00% |
| 线嵌一体机 | 1.00 | 97.78 | 4.89 | 5.00% |
| 压力机 | 13.00 | 20.40 | 2.57 | 12.59% |
|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 1.00 | 18.70 | 0.94 | 5.00% |
| 中间整形机 | 2.00 | 16.03 | 4.08 | 25.46% |
| 钻攻一体专机设备 | 12.00 | 31.81 | 1.87 | 5.88% |
| 最终整形机 | 2.00 | 10.65 | 2.41 | 22.58% |
| 模具 | 10.00 | 81.38 | 4.05 | 4.98% |
| 货架 | 4.00 | 34.51 | 1.73 | 5.00% |
| 高速冲级进模 | 1.00 | 20.34 | 1.02 | 5.00% |
| 总计 | | 1,450.44 | 240.40 | 16.57% |
| 占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器具、工具、家具净值的比例 | | | 84.99%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设备、器具、工具、家具整体成新率为 14.57%，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比较低，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尚可，主要为车床、绕线机、配电设备、立式加工中心等，成新率整体较低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 上述部分成新率较低设备，如车床、发电机等，均为常见的通用化设备，技术成熟且可替代性高，市场供应充足；

(2)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机器设备管理机制，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功能检查与维护保养，保证机器设备功能正常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成新率较低设备由于维护得当，设备性能良好，与成新率较高的设备产出差距并不明显；

(3) 公司于每年年底制定严格的公司机器设备更新改造计划，根据次年整

体生产计划，对机器设备整体更新、淘汰，对维修支出进行评估及预算。同时，公司根据机器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淘汰不满足生产需求的机器设备，以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效率，满足产能规划。

2、电子设备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 设备类型 | 数量（台/套）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专用电子设备 | 38.00 | 209.49 | 13.20 | 6.30% |
| 空调 | 87.00 | 104.77 | 5.17 | 4.93% |
| 电脑 | 87.00 | 35.16 | 8.18 | 23.25% |
| 其他 | 44.00 | 34.58 | 3.18 | 9.20% |
| 总计 | | 384.00 | 29.72 | 7.74% |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电子设备整体成新率为 7.74%，整体成新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 年，公司存续时间较长。

电子设备整体成新率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大部分设备在折旧完毕后设备性能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3、运输设备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汽车 | 21 | 955.33 | 100.47 | 10.52% |
| 总计 | 21 | 955.33 | 100.47 | 10.52% |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运输设备整体成新率为 10.52%。公司的运输设备

主要为汽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运输设备功能良好，正常年检，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4、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情况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 | 4,026.60 | 1,071.26 | 26.60% |
| 总计 | 3 | 4,026.60 | 1,071.26 | 26.60% |

公司成立较早，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较低，但房产市值增值较多，房屋建筑物目前存在状况良好，可以满足生产、办公需求。

综上所述，根据报告期内设备维修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固定资产虽然成新率低，但是没有影响公司产能。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7,119.94 万元、17,948.41 万元、12,636.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设备成新率未对生产效率造成影响，根据客户访谈，公司产品交付周期正常，产品品质稳定，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基于固定资产成新率，说明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生产运行正常，虽然成新率低，但不存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1、虽然成新率低，但是未对日常经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于每年年底制定严格的公司机器设备更新改造计划，根据次年整体生产计划，对机器设备整体更新、淘汰，对维修支出进行评估及预算。同时，公司根据机器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淘汰不满足生产需求的机器设备，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已将损坏、淘汰的固定资产已做报废或者出售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对应的原值分别为 11.70 万元、1,107.45 万元和 33.38 万元，对应的净值分别为 0.59 万元、

68.63 万元及 1.67 万元；剩余固定资产虽成新率较低但设备性能良好，与成新率较高的设备产出差距并不明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各报告期末，公司执行固定资产盘点程序，未发现各类固定资产存在闲置、废弃的情况，且均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3、固定资产评估值增加。根据股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2]第 2A0002 号评估报告，固定资产增值额为 6,148.2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净值增值额为 5,709.04 万元，生产设备、器具、工具、家具增值额 265.81 万元，运输设备增值额 141.37 万元，电子设备增值额为 32.07 万元。虽然成新率低，但是设备保养状态良好，设备仍处于增值状态。

（四）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第六十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五）电子设备，为 3 年。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器具、工具、家具根据税收优惠一次性扣除政策，将折旧年限定为1个月，即在购买当月一次性计提折旧。根据会计准则及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最低规定，调整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年) | 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生产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 | 31.67~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器具、工具、家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31.67 |

公司关于固定资产调整后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的规定，计提比例合理，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 固定资产”之“3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20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已提足折旧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经上报审批后，2021 年对该类资产进行报废或出售处理，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107.45 万元，累计折旧为 1,038.83 万元，净值为 68.63 万元，出售价款为 56.17 万元。

2021 年末及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六) 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 项目 | 2022.6.30 | 2021.12.31 | 2021.11.30 | 2020.12.31 |
|------|--------------------|------------|------------|------------|
| 盘点范围 | 对账面固定资产清单内列示资产进行抽盘 | | | |

| | | | | |
|------|--------------------------|--------------|------------------|--|
| 盘点地点 | 公司生产/办公地点 | | | |
| 盘点时间 | 2022. 6. 30 | 2021. 12. 31 | 2021. 11. 30 | 2020. 12. 31 |
| 盘点人员 | 财务部、审计人员、券商人员、资产管理人 员 | | | |
| 盘点方式 | 实地盘点 | | | |
| 盘点结果 | 账实相符 | 账实相符 | 存在部分已经报 废淘汰资产 | 根据 21.12.31 的 盘点结果进行倒 推，存在部分已经 报废淘汰资产 |
| 盘点比例 | 58.53% | 58.72 | 84.86% | 51.1% |

在股改审计时，对固定资产盘点发现存在部分已提足折旧淘汰应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后续对固定资产进行自行排查，汇总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经上报审批后，2021 年进行报废或出售处理，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107.45 万元，累计折旧为 1,038.83 万元，净值为 68.63 万元，出售价款为 56.17 万元。

二、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清单；
- 2、对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机制以及公司机器设备的升级计划；
- 3、查看公司大额固定资入账材料及相关合同协议；
- 4、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单，抽取部分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记录，复核摊销年限的准确性；
- 5、对生产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获取公司产成品入库明细表；
- 7、实地查看生产线数量、运作情况、生产设备状态；
- 8、根据产成品入库数据核验产能利用率情况并判断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成立年限较长导致固定资产账面成新率低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生产线适用公司所有型号产品，根据公司实际订单情况，通过调剂产线辅助的工人数量来满足产量，生产设备不存在闲置的情况，生产线利用率与订单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除房屋建筑物外，核心资产为生产设备，公司生产设备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生产设备成新率与同行业公司成立年限所对应的成新率趋势相同，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2、经核查报告期内设备维修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成因，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产品交付周期正常，产品品质稳定，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未造成不利影响。

3、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成因具有合理性，且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闲置、废弃等情况，故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4、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调整后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的规定，计提比例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 固定资产”之“3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6、公司财务部及资产管理人员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抽盘，主办券商陪同监盘，盘点结果真实、盘点过程合规，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况。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7. 关于盈利指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27.25万元、2,476.74万元和1,211.97万元，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73.53%；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42.0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2.48万元、1,314.47万元、2,745.90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行业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而非简单列示指标变动趋势），具体分析公司2021年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较2020年大幅上升，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2020年1月-6月、2021年1月-6月和2022年1月-6月营收历史同期数据，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3）说明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公司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核算是否准确，并就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况，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

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一、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行业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而非简单列示指标变动趋势)，具体分析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上升，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收入 | 71,199,401.69 | 179,484,058.39 | 126,367,718.65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11,995,741.32 | 29,026,912.39 | 17,477,111.12 |
| 净利润 | 12,119,717.19 | 24,767,373.93 | 14,272,529.30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27,098,344.96 | 14,026,378.02 | 23,230,256.09 |
| 毛利率 | 29.72% | 22.76% | 24.93% |
| 12 月单月收入 | | 29,693,329.57 | 12,683,273.50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经营性现金流入与经营性现金流出的差额。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的资金回款，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的资金支付。利润表中的收入与净利润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其中收入与成本形成匹配关系，公司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生产模式，导致公司采购生产原料至确认收入的时间差较短，故利润表成本金额与流量表中用以采购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基本一致。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存在账期，根据主要客户的账期显示，客户账期一般在 1-3 月不等，故利润表中的收入全额资金回笼会因账期产生延时。

1、行业下游需求情况

2020 年全球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沟通、生产运输等各方面受阻，至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有所缓解，经过该次全球性的危机，部分境外客户开始有规避进出口流通风险的意识，在原有货品储备计划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储备量。2021 年度，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48.41 万元、12,636.77 万元，业务量上升较为明显，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70.07 万元及 9,901.17 万元，占 2021 年业务上涨的较大比重。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收入保持一致增长趋势。

2、业务开展情况

(1) 关于成本及毛利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以铜、铝为主要原料，通过期货交易的公开信息查询以及下表中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耗用情况显示，2021 年度铜、铝价格较 2020 年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缩水，同时用于生产的资金支付增加。

单位：元

| 产品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提升设备-葫芦 | 收入 | 107,155,803.60 | 149,022,192.78 |
| | 单价 | 405.89 | 404.48 |
| | 成本 | 76,902,474.20 | 119,376,449.13 |
| | 销量（台） | 264003 | 368426 |
| | 单位耗用 | 291.29 | 324.02 |
| | 毛利率 | 28.23% | 19.89% |
| 牵引设备-绞盘 | 收入 | 9,341,511.13 | 12,349,919.38 |
| | 单价 | 237.49 | 252.26 |
| | 成本 | 7,798,347.23 | 10,801,814.73 |
| | 销量（台） | 39334 | 48957 |
| | 单位耗用 | 198.26 | 220.64 |
| | 毛利率 | 16.52% | 12.54% |

(2) 关于跨期资金流入的业务情况

根据主要客户的账期显示，客户账期一般在 1-3 月不等，公司确认收入至资金回笼至少有 1 个月的延时，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单月收入的资金流入将体现在下年度现金流量表中。2021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单位收入分别为 2,969.33 万元、1,268.33 万元，2021 年跨期资金流入金额比上年度高出 1,701.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趋势保持一致，两者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波动并非绝对关联，经营性现金流入与收入存在账期延时问题，2020年12月单月收入1,268.33万元因账期导致现金流入体现在2021年，2021年12月单月收入2,969.33万元因账期导致现金流入体现在2022年，两个年度末月现金流入差额1,701.00万元为2021年度收入、净利润大幅上涨，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却大幅下降核心原因。

对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可见，同行业公司同样存在期末未收回资金的收入，故销售账期属于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对销售回款管理状况良好，上述因跨期现金流入导致的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匹配具有合理性。

| 公司名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八达机电 | 16.85% | 16.17% | 13.83% |
| 法兰泰克 | 55.79% | 25.90% | 21.81% |
| 天铭科技 | 43.75% | 16.67% | 18.76% |

(二) 对比2020年1月-6月、2021年1月-6月和2022年1月-6月营收历史同期数据，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 2021 | 2022E |
|-------------|----------------|----------------|----------------|
| 1-6月主营业务收入 | 50,668,625.96 | 78,776,283.95 | 70,229,163.01 |
| 1-6月环比增长率 | - | 55.47% | -10.85% |
| 1-12月主营业务收入 | 125,032,784.62 | 177,945,521.46 | 140,458,326.02 |
| 1-12月环比增长率 | - | 42.32% | -21.07% |

由于公司业务不具有类似季节性的周期特性，通常长期合作的客户，特别是境外客户会在一个年度内集中采购1-2次，因此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同期对比将结合整年度的总体业务情况辅助对比三期1-6月的波动是否存在异常。2022年度的预计收入=2022年1-6月收入*2。

公司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55.47%，与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21年上半年涨幅略高于年度涨幅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全球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生产运输停滞，导致业务延

期。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0.85%，与 2022 年度预计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22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滑，系 2021 年客户提升货品储备量，库存未完全消化，宏观经济，乌俄战争，市场信息不足等各方影响导致客户 2022 年减少采购量。2022 年上半年跌幅略低于全年预计变动率，主要系 2022 年全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假设下半年收入与上半年一致的情况。根据 2020、2021 年度收入情况显示，通常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所以 2022 年预计全年收入可能会低于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对比 2020 年 1 月-6 月、2021 年 1 月-6 月和 2022 年 1 月-6 月主营业务收入历史同期数据存在一定的波动，变动趋势与年度情况保持一致，波动幅度在正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

公司报告期后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7-11 | 2021. 7-11 | | 2022. 7-11 | |
|-----------|---------------|---------------|---------|---------------|---------|
| | 金额 | 金额 | 与上年同期变动 | 金额 | 与上年同期变动 |
| 主营业务收入 | 61,680,885.16 | 69,475,907.94 | 12.64% | 42,664,648.34 | -38.59% |
| 主营业务成本 | 47,465,667.03 | 52,025,693.72 | 9.61% | 30,097,520.73 | -42.15% |
| 净利润 | 7,363,909.89 | 10,987,074.53 | 49.20% | 7,564,742.54 | -31.15% |
| 净利率 | 11.94% | 15.81% | 32.46% | 17.73% | -45.38% |
| 经营性流入 | 53,452,720.29 | 96,803,776.04 | 81.10% | 50,557,732.28 | -47.77% |
| 经营性流出 | 47,425,677.44 | 93,070,255.56 | 96.24% | 41,315,098.67 | -55.61%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6,027,042.85 | 3,733,520.48 | -38.05% | 9,242,633.61 | 147.56% |
| 毛利率 | 23.05% | 25.12% | 8.98% | 29.46% | 17.27% |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分析

2021年7-11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同期略有上涨，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疫情缓解，业务逐步复苏，客户开始有规避进出口流通风险的意识，在原有货品储备计划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储备量，导致公司销售业务上涨。

2022年7-11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2021年客户提升货品储备量，库存未完全消化，宏观经济，乌俄战争，市场信息不足等各方影响所致。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未出现政策变化、替代物种等重大不利因素，市场供需较为稳定，故当前业绩波动对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2、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29%、22.30%、28.92%。

2020年7-11月、2021年7-11月、2022年7-11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05%、25.12%、29.46%。其中2021年7-11月毛利率与全年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导致公司利润空间较小，2021年5月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上调产品售价，下半年利润空间才得以回升，故2021年下半年毛利率受上调售价影响高于全年平均水平。

由于2021年5月公司上调产品售价，2022年原材料价格较2021年有所回落，故2020年7-11月、2021年7-11月、2022年7-11月同期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3、净利润变动及分析

公司2020年7-11月、2021年7-11月、2022年7-11月净利润逐步上升，与当期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由于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属于正常情况，单从净利润金额上无法判断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利润空间的变动是否保持上涨，因此结合净利率的变动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进行进一步分析，三期净利率同样呈上升趋势，可以看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逐步提升，利润空间变大。这一变动的主要原因来自于当期毛利率的上升。

4、现金流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20 年 7-11 月、2021 年 7-11 月、2022 年 7-11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主要受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波动所影响。根据报告期收入情况可以看出 2021 年业务增长明显，导致相应的材料采购量较上年增加，同时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又较上年同期上涨，故 2021 年 7-11 月经营性现金流出在双重因素的作用下激增。2022 年公司整体业务量较 2021 年减少，导致相应的材料采购量较上年减少，同时 2022 年原材料价格又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故 2022 年 7-11 月经营性现金流出在双重因素的作用下明显下降。

二、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公司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核算是否准确，并就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况，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销售经理，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客户的获取途径、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过程、客户稳定性、销售增加的原因等；
- 2、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收入波动及毛利率情况；
-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 4、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客户的日常业务往来邮件，核对邮件内容，包括发件人身份信息、邮箱后缀是否为企业官方网邮箱后缀一致，核对邮件沟通内容

与公司实际签订订单内容、发货情况、报关情况等是否一致；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核查主要合同/订单条款，包括销售产品种类；

6、核对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外销客户公司所有外销业务的报关底单，核对报关单所载出口申报单、出口商品名称、数量、外币价格、出口口岸及运抵国等信息，与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原始凭证进行核对，出口日期、出口商品数量等与收入确认时间及产品销售数量、金额是否相符；

7、核对报告期内销公司前二十大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发出商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与收入确认时间及产品销售数量、金额是否相符；

8、核对公司出口外销收入数据与海关出口数据是否一致，核查报关底单真实性；

9、对财务报表日前后 5 日的发货单对应的收入凭证进行核对是否跨期；

10、向温州海关邮箱<wzcus@126.com>发送邮件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进出口数据并与账面外销收入金额核对是否一致；

11、获取公司客户邮箱以及通讯地址，向对方发送邮件和快递询证函询证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与往来余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相符；

12、获取并核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额以及应收余额前二十大客户外汇结算入账凭证，核对汇款人名称、原币金额与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金额是否相符；

13、获取并核对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结算入账凭证，核对汇款人名称、金额与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金额是否相符；

14、获取公司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计算 2020 年 7-11 月、2021 年 7-11 月、

2022年7-11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率、经营性现金流；

15、根据2020年7-11月、2021年7-11月、2022年7-11月主要经营数据进行分项同期对比，进一步查阅公司对对应期间采购及销售数据；

16、查询主要原材料期货交易市场价格，核查价格波动与公司、成本数据的匹配性；

17、获取公司期后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期后资金情况。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收入 | 71,199,401.69 | 179,484,058.39 | 126,367,718.65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11,995,741.32 | 29,026,912.39 | 17,477,111.12 |
| 净利润 | 12,119,717.19 | 24,767,373.93 | 14,272,529.30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27,098,344.96 | 14,026,378.02 | 23,230,256.09 |
| 毛利率 | 29.72% | 22.76% | 24.93% |
| 12月单月收入 | | 29,693,329.57 | 12,683,273.50 |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趋势保持一致，两者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并非绝对关联，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原料，与当期公司销售业务所对应的成本挂钩，与会计准则所要求的权责发生制基本保持一致；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实现销售后的客户回款，根据各客户的账期不同，经营性现金流入与会计准则所要求的权责发生制存在时间差，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收入、净利润并非绝对关联关系，具有合理性。通过对经营活动的穿行测试、细节测试等可以确认，公司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

| 公司名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八达机电 | 16.85% | 16.17% | 13.83% |
| 法兰泰克 | 55.79% | 25.90% | 21.81% |

| | | | |
|------|--------|--------|--------|
| 天铭科技 | 43.75% | 16.67% | 18.76% |
|------|--------|--------|--------|

上表列示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存在因账期为即时回流的资金。销售账期乃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对销售回款管理状况良好，因跨期现金流入导致的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2、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对销售业务对应的成本同样进行穿行测试，同时通过询证函、访谈等核查方式可以确认公司业绩真实、完整，结合当下市场情况与公司业务波动具有合理性，通过对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大客户复购情况进行分析，访谈了解大客户复购意向，可以确认公司业务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除却外贸政策变化、疫情造成的全球性影响外，公司业务不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3、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真实性核查执行了业务穿行测试、询证函、客户访谈、外销获取海关报告、外销核对出口退税申报等核查程序，海关及纳税申报等外部验证材料均显示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未发现异常，其余核查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应收账款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账面金额 | 11,995,741.32 | 29,026,912.39 | 18,404,973.80 |
| 替代测试 | 9,760,503.25 | 28,191,332.06 | 13,210,198.98 |
| 替代比例 | 81.37% | 97.12% | 71.78% |
| 发函 | 10,557,950.25 | 28,105,846.03 | 17,228,300.08 |
| 发函比例 | 88.01% | 96.83% | 93.61% |
| 回函 | 8,428,489.88 | 25,715,501.36 | 4,545,667.03 |
| 回函比例 | 79.83% | 91.50% | 26.38% |

单位：元

| 营业收入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外销收入 | 58,591,754.65 | 140,700,667.49 | 99,011,742.76 |
| 内销收入 | 11,637,408.36 | 37,244,853.97 | 26,021,041.86 |
| 其他业务收入 | 970,238.68 | 1,538,536.93 | 1,334,934.03 |

| | | | |
|------------|---------------|----------------|----------------|
| 合计 | 71,199,401.69 | 179,484,058.39 | 126,367,718.65 |
| 外销收入替代测试 | 34,016,475.90 | 53,841,749.27 | 30,992,595.40 |
| 内销收入替代测试 | 5,341,776.56 | 15,759,558.27 | 9,930,379.84 |
| 其他业务收入替代测试 | 602,065.50 | 1,291,370.43 | 1,204,133.00 |
| 替代测试合计 | 39,960,317.96 | 70,892,677.97 | 42,127,108.23 |
| 替代比例 | 56.12% | 39.50% | 33.34% |
| 外销收入发函金额 | 44,959,778.99 | 114,083,980.35 | 78,365,375.40 |
| 内销收入发函金额 | 10,233,386.02 | 33,597,382.57 | 25,800,092.05 |
| 其他业务收入发函金额 | 602,065.50 | 1,291,370.43 | 1,204,133.00 |
| 发函金额合计 | 55,795,230.51 | 148,972,733.35 | 105,369,600.45 |
| 外销发函比例 | 76.73% | 81.08% | 79.15% |
| 内销发函比例 | 87.94% | 90.21% | 99.15% |
| 其他业务发函比例 | 62.05% | 83.93% | 90.20% |
| 合计发函比例 | 78.36% | 83.00% | 83.38% |
| 外销回函金额 | 38,032,860.11 | 97,185,677.69 | 50,208,812.57 |
| 内销回函金额 | 10,233,386.02 | 33,597,382.57 | 25,474,305.05 |
| 其他业务回函金额 | 602,065.50 | 1,291,370.43 | 1,204,133.00 |
| 回函金额合计 | 48,868,311.63 | 132,074,430.69 | 76,887,250.62 |
| 外销回函比例 | 84.59% | 85.19% | 64.07% |
| 内销回函比例 | 100.00% | 100.00% | 98.74% |
| 其他业务回函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回函比例 | 87.59% | 88.66% | 72.97%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未回函比例分别为 12.41%、11.34%、27.03%，应收账款未回函比例分别为 20.17%、8.50%、21.17%。

对于上述未回函的客户主办券商追加核查程序如下：

①执行替代测试，检查与公司相关客户有关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对账单、送货单、报关单等；

②检查公司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的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8. 关于供应商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瑞安市仲格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煜伟通用机电厂提供加工服务。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生产加工流程等，具体分析说明供应商加工服务涉及的具体环节，公司采购加工服务的必要性、采购的确认时点及依据，主要加工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工商信息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与公司的合作年限、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是否仅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与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加工商转移利润的情况；（2）补充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3）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加工采购金额和外协部分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生产加工流程等，具体分析说明供应商加工服务涉及的具体环节，公司采购加工服务的必要性、采购的确认时点及依据，主要加工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工商信息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与公司的合作年限、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是否仅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与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加工商转移利润的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 序号 | 工艺名称 | 工艺内容 |
|----|-------|--------------------------------|
| 1 | 机壳加工 | 毛坯铝压铸→数控车床加工→钻攻一体机加工→检验合格→成品 |
| 2 | 前端盖加工 | 毛坯铝压铸→数控车床加工→钻攻一体机加工→检验合格→成品 |
| 3 | 后端盖加工 | 毛坯铝压铸→数控车床加工→钻攻一体机加工→检验合格→成品 |
| 4 | 齿轮箱加工 | 毛坯铝压铸→钻攻一体机加工→检验合格→成品 |
| 5 | 转子加工 | 铸铝转子粗车→转子轴压入铸铝转子→磨轴承档→车转子外圆端面→ |

| | | |
|----|---------------|--|
| | | 端面涂防锈油→外圆滚防锈漆→检验合格→成品 |
| 6 | 定子加工 | 铁芯高速冲压成型→槽绝缘插入→线圈绕线嵌线→线圈中间整形→线圈引线焊接→线圈双头绑扎→线圈终整形→检验合格→真空浸漆→检验合格→成品 |
| 7 | 制动部件加工 | 制动片与磁环套用专机焊接→摩擦片胶合→表面涂防锈漆→制动部件金加工→检验合格→成品 |
| 8 | 绳筒部件加工 | 绳筒组件用专机焊接→喷塑→用专机绕钢丝绳→冲吊钩→检验合格→成品 |
| 9 | 限位架加工 | 限位架用机器人焊接→镀锌→检验合格→成品 |
| 10 | 固定架部件加工 | 固定架组件用专机焊接→喷塑→检验合格→压轴承→检验合格→成品 |
| 11 | 齿轮箱部件组装 | 绳筒轴与轴承压装→绳筒轴与平键压装→齿轮箱与中间轴轴承压装→绳筒轴组件与齿轮箱压装→齿轮箱组件与二级齿轮压装→中间轴与平键压装→中间轴与一级齿轮压装→中间轴组件与齿轮箱压装→前端盖转子轴承压装→前端盖与中间轴轴承压装→齿轮箱部件螺钉装配→检验合格→成品 |
| 12 | 机壳部件组装 | 定子引线剥冲→用专机将定子与机壳压装钻紧定螺钉孔→装紧定螺钉→检验合格→成品 |
| 13 | 滑轮吊钩组件组装 | 用专机将滑轮轴与夹板铆接→装吊钩→检验合格→成品 |
| 14 | 整机装配出厂（精益生产线） | 齿轮箱部件组装→机壳部件组装→电机与齿轮箱部件组装→电机接线→装限位架→减速电机吊重测试→减速电机综合电参数测试→测试合格→装绳筒部件→装固定架部件→装下限位机构→整机出厂测试→测试合格→整机表面清洁贴标贴→整机包装封箱打包→检验合格→成品出厂 |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为：各部位相应零部件生产各部位组装整机装配。

外协加工主要采购冲压件加工服务，该服务为机壳、齿轮箱部位零部件生产的首道加工工序，加工后运回公司进行进一步生产。压铸工序系标准化机器加工，以压铸机加工，若公司自行完成该工序，需购置压铸机，同时配备相应操作人员，公司综合评估设备购置费用，人员费用，场地面积，生产能耗等各方因素，由外协服务完成该道工序性价比更高，故采购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

2、公司加工服务的采购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外协加工在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进行核算。

委托加工物资按照供应商归集，材料成本按照当月领用委外加工材料数

量以及月加权平均计算的单价相乘计量。加工费根据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成并经公司验收合格时，根据收回发出去的材料制作加工的半成品数量及协商确认的各类型半成品加工单价计算而成，同时与供应商结算已验收半成品所耗用的发出原材料数量，公司根据结算单入账。

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成后公司仓库管理人员验收入库后，同时将验收入库半成品加工费及所耗用的数量结转入原材料/半产品科目进行核算。

- 3、 主要加工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工商信息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与公司的合作年限、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是否仅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与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加工商转移利润的情况；

| 序号 |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合作年限 |
|----|-----------------|-------|---|------|
| 1 | 福鼎市奇正仪器有限公司 | 胡镇 | 光学仪器制造；其他未列明的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 5年以上 |
| 2 | 温岭市山市冲件厂 | 陈雨通 | 电机冲件加工；电器配件制造。 | 5年以上 |
| 3 | 瑞安市金顺压铸有限公司 | 叶成海 | 汽摩配压铸加工 | 5年以上 |
| 4 | 瑞安市焯伟通用机电厂 | 金仁富 | 机电配件、汽摩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 5年以上 |
| 5 | 温州隆升五金有限公司 | 郑增洲 | 五金、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 5年以上 |
| 6 | 瑞安市进桐源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 温念余 | 汽摩配件、弹簧、冲件制造、加工、销售 | 4年以上 |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均达5年以上，通

过查询外协供应商工商信息可以看出，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所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均通过市场商务谈判达成合作，非公司前员工所设立的公司。

| 序号 |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当年总采购额比重 | | | | | |
|----|-----------------|----------------------|-------------------|------------------------|-------------------|------------------------|---------------------------|
| | | 2022年1月—6月 （万元） | 占当年 总采购 额比重 | 2021 年度 （万 元） | 占当年 总采购 额比重 | 2020 年度 （万 元） | 占当 年总 采购 额比 重 |
| 1 | 福鼎市奇正仪器有限公司 | 17.55 | 0.39% | 43.71 | 0.28% | 27.5 | 0.27% |
| 2 | 温岭市山市冲件厂 | 13.03 | 0.29% | 66.41 | 0.42% | 36.61 | 0.36% |
| 3 | 瑞安市金顺压铸有限公司 | 41.65 | 0.92% | 152.86 | 0.97% | 103.18 | 1.00% |
| 4 | 瑞安市焯伟通用机电厂 | 70.77 | 1.57% | 193.01 | 1.22% | 146.19 | 1.42% |
| 5 | 温州隆升五金有限公司 | - | - | -0.79 | 0.00% | 1.14 | 0.01% |
| 6 | 瑞安市进桐源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 2.76 | 0.06% | 13.33 | 0.08% | 7.94 | 0.08% |
| 合计 | - | 145.76 | 3.24% | 468.53 | 2.96% | 322.56 | 3.13%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总体采购金额比重较小，其中瑞安市金顺压铸有限公司、瑞安市焯伟通用机电厂采购相对较多，通过实地走访及访谈可以确认，外协供应商并非仅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此外，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结算均通过公司账户，根据公司银行流水显示，双方除业务结算资金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 项目 | 2022年1月—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42,855,230.40 | 85.64% | 120,074,031.62 | 86.61% | 81,834,846.32 | 86.26% |
| 直接人工 | 3,201,067.99 | 6.40% | 9,720,045.00 | 7.01% | 6,286,666.66 | 6.63% |
| 制造费用 | 3,021,713.53 | 6.04% | 5,822,851.70 | 4.20% | 4,914,424.26 | 5.18% |

| | | | | | | |
|--------|---------------|---------|----------------|---------|---------------|---------|
| 运输费用 | 839,659.63 | 1.68% | 2,651,157.03 | 1.91% | 1,632,344.16 | 1.72% |
| 其他业务成本 | 122,474.80 | 0.24% | 368,400.13 | 0.27% | 197,378.95 | 0.21% |
| 合计 | 50,040,146.35 | 100.00% | 138,636,485.48 | 100.00% | 94,865,660.35 | 100.00% |

从成本构成可以看出，材料成本占最大份额。公司外协加工所用原料由公司自行采购提供给加工方，外协供应商仅收取加工费，且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加工商转移利润的情况。

(二)补充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外协或外包情况”中对各期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补充披露如下：

“…

| 序号 |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当年总采购额比重 | | | | | |
|----|-------------|----------------------|-----------|------------|-----------|------------|-----------|
| | | 2022年1月—6月（万元） | 占当年总采购额比重 | 2021年度（万元） | 占当年总采购额比重 | 2020年度（万元） | 占当年总采购额比重 |
| 1 | 福鼎市奇正仪器有限公司 | 17.55 | 0.39% | 43.71 | 0.28% | 27.5 | 0.27% |
| 2 | 温岭市山市冲件厂 | 13.03 | 0.29% | 66.41 | 0.42% | 36.61 | 0.36% |
| 3 | 瑞安市金顺压铸有限公司 | 41.65 | 0.92% | 152.86 | 0.97% | 103.18 | 1.00% |
| 4 | 瑞安市煊伟通用机电厂 | 70.77 | 1.57% | 193.01 | 1.22% | 146.19 | 1.42% |
| 5 | 温州隆升五金有限公司 | - | - | -0.79 | 0.00% | 1.14 | 0.01% |

| | | | | | | | |
|----|---------------------|--------|-------|--------|-------|--------|-------|
| 6 | 瑞安市进桐源志汽 摩配件有限公司 | 2.76 | 0.06% | 13.33 | 0.08% | 7.94 | 0.08% |
| 合计 | - | 145.76 | 3.24% | 468.53 | 2.96% | 322.56 | 3.13%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总体采购金额比重较低，各期各外协厂商采购额相对平稳。”

（三）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加工采购金额和外协部分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前五大供应商中的采购金额包括直接购入的零部件采购额和外协件的委托加工费金额。“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中外协或外包情况所披露的金额仅为外协委托加工费金额。

公司与瑞安市仲格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交易均为直接购入的零部件，不涉及委托加工的外协件；公司与瑞安市煊伟通用机电厂的交易包含直接购入的零部件采购额和外协件的委托加工费金额。

公司与瑞安市煊伟通用机电厂的加工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期间 | 加工费金额 | 采购件金额 | 总金额 |
|-----------|--------------|--------------|---------------|
| 2020年 | 1,461,928.97 | 3,529,218.45 | 4,991,147.42 |
| 2021年 | 1,930,075.07 | 8,729,370.53 | 10,659,445.60 |
| 2022年1-6月 | 707,746.51 | 1,843,497.51 | 2,551,244.02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对应供应商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

2022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原材料、包装、零部件、加工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浙江华尔达线缆有限公司 | 否 | 漆包线 | 3,362,286.29 | 7.46% |
| 2 | 瑞安市仲格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否 | 零部件 | 2,560,367.52 | 5.68% |
| 3 | 瑞安市煊伟通用机电厂 | 否 | 零部件、加工 | 2,551,244.02 | 5.66% |
| 4 | 江西广恒铝业有限公司 | 否 | 铝锭 | 2,504,559.26 | 5.56% |
| 5 | 瑞安市先登铜业有限公司 | 否 | 漆包线 | 2,194,405.33 | 4.87% |
| 合计 | | - | - | 13,172,862.42 | 29.23%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原材料、包装、零部件、加工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瑞安市仲格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否 | 零部件 | 11,488,925.72 | 7.27% |
| 2 | 瑞安市煊伟通用机电厂 | 否 | 零部件、加工 | 10,659,445.60 | 6.74% |
| 3 | 瑞安市先登铜业有限公司 | 否 | 漆包线 | 9,553,605.01 | 6.05% |
| 4 | 江西广恒铝业有限公司 | 否 | 铝锭 | 9,004,192.99 | 5.70% |
| 5 | 浙江华尔达线缆有限公司 | 否 | 漆包线 | 8,809,364.55 | 5.57% |
| 合计 | | - | - | 49,515,533.87 | 31.33% |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原材料、包装、零部件、加工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瑞安市先登铜业有限公司 | 否 | 漆包线 | 8,490,567.49 | 8.24% |
| 2 | 瑞安市仲格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否 | 零部件 | 5,583,144.55 | 5.42% |
| 3 | 瑞安市煊伟通用机电厂 | 否 | 零部件、加工 | 4,991,147.42 | 4.84% |

| | | | | | |
|----|------------|---|----|---------------|--------|
| 4 | 江西广恒铝业有限公司 | 否 | 铝锭 | 4,200,736.25 | 4.07% |
| 5 | 浙江深奥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包装 | 3,751,396.51 | 3.64% |
| 合计 | | - | - | 27,016,992.22 | 26.21% |

...”

二、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关于采购的内控制度，访谈业务人员了解采购流程、结算方式等；
- 2、获取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采购内容分类明细表、账龄分析表以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检查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 3、获取公司外协供应商清单，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供应商基本信息、成立时间、股东情况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
- 4、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进行大额交易以及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 5、了解外协供应商经营情况及公司采购占其收入比例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访谈问卷，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了解和评价公司与采购及付款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8、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情况、供应商资信情况，并确认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9、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检查是否存在公司供应商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 10、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巨潮资讯等网站，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11、询问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发生采购业务原因；检查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单据、发票、入库单等支持性单据，判断采购业务的合理性、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情况，检查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采购加工服务为特定零部件的首道加工工序，自行完成该工序需额外购买专用设备并配备操作人员，故公司采购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公司根据收回已完成的半成品并验收入库的结算单为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加工服务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可以确认加工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根据访谈结果显示加工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年限基本为4年以上，非前员工设立，且同时为多家客户提供加工服务，通过银行流水核查可以确认公司与加工服务的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加工商转移利润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外协或外包情况”中对各期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合理。

3、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

况”中对应供应商情况的披露内容予以修改，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合理。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9. 关于应收账款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47.71万元和2,902.69万元和1,199.57万元。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中对LIDL HONG KONG LIMITED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385.77万元，占比45.35%；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中对LIDL HONG KONG LIMITED的应收账款金额为629.65万元，占比34.21%，对个人单位刘春风应收账款金额为130.78万元，占比7.11%。

请公司：（1）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补充披露对LIDL HONG KONG LIMITED、刘春风的应收账款具体内容、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披露公司对LIDL HONG KONG LIMITED、刘春风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说明是否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一）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

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中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A.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应收账款 | 11,995,741.32 | 29,026,912.39 | 17,477,111.12 |
| 营业收入 | 71,199,401.69 | 179,484,058.39 | 126,367,718.65 |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85% | 16.17% | 13.83% |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47.71万元、2,902.69万元、1,199.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3%、16.17%、16.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处于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达99%以上，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B.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变动情况如下：

| 往来单位名称 | 2022年1-6月 | | | 2021年度 | | | 2020年度 | | |
|--------------------------|-----------|-----|--------|--------|-----|--------|--------|-----|--------|
| | 信用政策 | 信用期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信用期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信用期 | 结算方式 |
| HARBOUR FREIGHT TOOLS | 赊销 | 30天 | 电汇 | 赊销 | 30天 | 电汇 | 赊销 | 30天 | 电汇 |
| LIDL HONG KONG LIMITED | L/C | 45天 | 电汇/信用证 | L/C | 45天 | 电汇/信用证 | L/C | 45天 | 电汇/信用证 |
| GUDE GMBH CO KO | T/T | 30天 | 电汇 | T/T | 30天 | 电汇 | T/T | 30天 | 电汇 |
| 深圳市巨拓科技有限公司 | 赊销 | 60天 | 电汇 | 赊销 | 60天 | 电汇 | 赊销 | 60天 | 电汇 |
| 浙江盈帆贸易有限公司 | 赊销 | 60天 | 电汇 | 赊销 | 60天 | 电汇 | 赊销 | 60天 | 电汇 |
| 宁波联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赊销 | 60天 | 电汇 | 赊销 | 60天 | 电汇 | 赊销 | 60天 | 电汇 |
| RIBIMEX | 凭提单付款 | | | 凭提单付款 | | | 凭提单付款 | | |
|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 T/T | 45天 | 电汇 | T/T | 45天 | 电汇 | T/T | 45天 | 电汇 |

| | | | | | | | | | |
|-------------|----|-----|----|----|-----|----|----|-----|----|
| BARON GROUP | 赊销 | 90天 | 电汇 | 赊销 | 90天 | 电汇 | 赊销 | 90天 | 电汇 |
|-------------|----|-----|----|----|-----|----|----|-----|----|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结算周期一般为 30-90 天，结算方式主要为承兑，不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C.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八达机电 | 3.47 | 7.72 | 7.23 |
| 法兰泰克 | 1.85 | 4.63 | 5.64 |
| 天铭科技 | 2.28 | 5.97 | 4.24 |

由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较为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D.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八达机电 | 16.85% | 16.17% | 13.83% |
| 法兰泰克 | 55.79% | 25.90% | 21.81% |
| 天铭科技 | 43.75% | 16.67% | 18.76% |

由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较为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基本在 1-3 个月左右，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显示公司客户回款平均周期为 2 个月，基本可以判断公司客户鲜有逾期回款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为账期内尚未结算的款项，另外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显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E.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已收回款项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56,632.53 | 156,632.53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2,629,640.58 | 12,629,640.58 |
| 其中：1 年以内 | 12,581,295.95 | 12,581,295.95 |
| 1-2 年 | 48,344.63 | 48,344.63 |
| 合计 | 12,786,273.11 | 12,786,273.11 |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已全额回款，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情况良好。”

(二) 分别补充披露对 LIDL HONG KONG LIMITED、刘春风的应收账款具体

内容、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对 LIDLHONGKONGLIMITED、刘春风的应收账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③主要客户 LIDL HONGKONG LIMITED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 应收账款余额（元） | 余额形成期间 | 回款日期 | 信用政策 | 是否逾期 |
|---------------|---------|--------|--------|------|
| 6,296,539.53 | 2020.11 | 2021.1 | L/C45天 | 否 |
| 13,857,685.26 | 2021.12 | 2022.3 | L/C45天 | 否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LIDL HONGKONG LIMITED 信用政策为 L/C 45 天，且未发生信用政策变更，即信用证见票后 45 内付款。信用证系开证银行对受益人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公司提交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后，开证行履行付款义务，信用证付款与卖方客户不存在直接关系。LIDL HONGKONG LIMITED 以信用证进行交易结算，销售回款逾期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④主要客户刘春风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信用政策 | 款到发货 | 款到发货 | 年度结算 |
| 款项性质 | 货款 | 货款 | 货款 |
| 应收账款余额 | - | - | 1,307,824.00 |
| 账龄 | - | - | 1年以内 |

刘春风系公司境内个人客户，2020 年公司与刘春风的结算方式为年底统一对账结算，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刘春风账面余额 130.78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完成回款。

2021 年公司计划进行股份制改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优化，为更好的控制销售回款的风险，所有个人客户均变更为款到发货，故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应收刘春风款项。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刘春风不存在逾期支付的款项，公司股份制改之前对于风险控制的把控较为薄弱，主要客户刘春风的回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通过变更结算周期，优化结算方式的措施降低销售回款风险，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可以确认，上述措施已经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 补充披露公司对 LIDL HONG KONG LIMITED、刘春风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说明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对 LIDLHONGKONGLIMITED、刘春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

②主要客户 LIDL HONGKONG LIMITED、刘春风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 LIDL HONGKONG LIMITED、刘春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且未发生逾期，根据公司 3 年的账龄计算迁徙率得出一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对比同行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标准进行前瞻性估计调整，LIDL HONGKONG LIMITED、刘春风按照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二、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行

业特点、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客户类型、销售业务流程、款项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等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明细账，核对数据准确性；

(3) 编制并核对报告期内各月度分客户应收账款增加及款项回收分析表，与应收账款各月末余额的一致性；

(4) 查阅工商资料、海外资信报告，了解客户经营范围、业务规模、经营状况、资金实力等信息，分析客户资信情况及回款能力；

(5) 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产品及销售区域等信息；询问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履约能力的评价；

(6) 向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发函，取得主要客户的回函确认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对未回函的客户应收账款实施替代程序；对回函不符的应收账款，查阅明细账，核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7) 抽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内销客户的签收单以及外销客户的装箱单、提单、报关单等单据，以及销售发票、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相关会计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回款方与合同履行人的一致性；

(8) 核查公司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关键指标；分析各期末主要余额客户排名与销售收入排名匹配情况；

(9) 了解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客户业务规模、经营情况、合作时间、历史信誉等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0) 核查公司实际回款情况是否与符合合同或订单约定、信用政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分析应收账款质量；

(11)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对付款人是否

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

(12) 复核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准确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核查超信用期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历史回款、客户经营状况等情况，确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合理性、充分性。

(二) 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中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因素，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合理。

2、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对 LIDL HONGKONG LIMITED、刘春风的应收账款具体内容、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及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进行补充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合理。

3、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对 LIDL HONGKONG LIMITED、刘春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及充分性进行补充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合理。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0.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581.44 万元、7,013.42 万元、11,203.4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资产状况、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说明公司大额投资金融产品的原因及背景，并说明 2022 年 1-6 月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真实，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分析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一）结合资产状况、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说明公司大额投资金融产品的原因及背景，并说明 2022 年 1-6 月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投资背景原因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投资内容从公开投资市场筛选，先多种类少量投资，根据投资风险性、投资回报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使用特点，梳理出最适合公司的投资产品种类作为公司日后的投资偏好。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涉及股票、银行理财。

（2）股票投资原因

公司目前通过二级市场共持有四家公司股票，初始投资发生于 2003 年至 2011 年，涉及投资成本 1,153.68 万元。上述股票自初始投资后，至今未发生追加投资或提前处置的情况。公司购买上述股票主要系在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指导方针下，公司的投资理财尚未涉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公司通过打新股的方式，在中选后购买了对应公司股票，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 产品 | 股票代码 | 购买时间 | 投资股票数量(份) | 持有比例 | 公司经营范围/资金投向 |
|------|--------|--------|------------|----------|---|
| 国泰君安 | 601211 | 2010.8 | 754,458.00 | 0.00847% |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秀强股份 | 300160 | 2011.1 | 2,300.00 | 0.00037% | 生产冰箱玻璃、汽车玻璃、家居玻璃，生产钢化、中空、夹胶、热弯、镶嵌玻璃，生产高级水族箱、玻璃纤维制品及其它玻璃制品，生产膜内注塑制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佳士科技 | 300193 | 2011.3 | 2,000.00 | 0.00041% |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的研发及市场推广；焊割设备相关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焊割设备租赁及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焊割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机器人及自动化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

| | | | | | |
|-----------|--------|--------|------------|---------|--|
| 宝康消费品证券基金 | 240001 | 2003.6 | 128,743.76 | 0.0411% | 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消费品类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
|-----------|--------|--------|------------|---------|--|

公司持有的份额较小,投资发生于报告期之前,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3)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原因

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投资理财种类,投资金额相对较大,交易频率较高,是公司报告期内唯一对当期流动资金产生影响的投资。公司选择银行理财产品为主要投资品类,系因为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购买方便,投资风险明确,产品种类丰富,投资期短,资金回笼及时等优势,有利于公司随时根据经营状况调用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大部分货币资金投放于银行理财并不会对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造成压力。

(4) 2022年1-6月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615.20 | 2,203.26 | 902.74 |
| 月均经营成本费用 | 950.95 | 1,322.57 | 939.60 |
| 可随时变现的金融资产 | 6,064.68 | 3,766.68 | 2,393.68 |
| 应收账款余额 | 1,199.57 | 2,902.69 | 1,747.71 |

公司将资金投放于金融产品前,会考虑当前流动资金的余额预留近期运营所需资金决定金融产品的购买力度。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期月均成本费用与当期货币资金金额相当,不考虑日常销售的资金回笼情况,在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可随时变现调用的金融产品金额远大于日常经营所需金额,因此公司将大量流动资金投放于银行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的流动资金均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累积,不存在借款、贷款等外部融资债务。2022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902.69万元资金于2022年初回笼,同时恰逢过年且国内疫情复苏,公司持观望态度适当控制库存周转,减少采购,导致公司有较多闲置资金,故2022年1-6月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按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及期后交易性金融资产各期末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1月30日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12,479.80 | 11,203.45 | 7,013.42 | 7,581.44 |
| 权益工具投资 | | 1,202.45 | 1,410.42 | 1,341.44 |
| 其中:股票成本 | 1,153.68 | 1,153.68 | 1,153.68 | 1,153.68 |
|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 -47.24 | 48.77 | 256.75 | 187.77 |
| 理财产品 | 11,373.36 | 10,001.00 | 5,603.00 | 6,240.00 |
| 合计 | 12,479.80 | 11,203.45 | 7,013.42 | 7,581.44 |

1) 股票明细:

单位:元

| 产品 | 购买时间 | 成本 | 2022年11月30日公允价值变动 | 2022年6月30日公允价值变动 |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变动 |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变动 | 期后是否处置 |
|---------------|--------|---------------|-------------------|------------------|-------------------|-------------------|--------|
| 国泰君安 | 2010.8 | 11,456,033.54 | -901,166.12 | 11,728.06 | 2,041,220.08 | 1,347,118.72 | 否 |
| 秀强股份 | 2011.1 | 17,500.00 | -2,274.00 | 1,199.00 | 95.00 | 1,176.00 | 否 |
| 佳士科技 | 2011.3 | 13,250.00 | 2,070.00 | 5,510.00 | 12,250.00 | 170.00 | 否 |
| 宝康消费品证 券基金 | 2003.6 | 50,000.00 | 429,016.91 | 469,249.33 | 513,897.67 | 529,192.43 | 否 |
| 合计 | - | 11,536,783.54 | -472,353.21 | 487,686.39 | 2,567,462.75 | 1,877,657.15 | |

2) 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 万元

| 产品名称 | 发行机构 | 产品类型 | 投资期限 / 预计到期日 | 截止 2022 年 6.30 投资成本 | 期后是否处置 |
|-------------------------|------|-------|-----------------|---------------------|--------|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统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年9月23日 | 600.00 | 是 |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统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年8月10日 | 300.00 | 是 |
| 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混合类理财产品A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年8月13日 | 200.00 | 是 |
| 中银理财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A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年8月14日 | 200.00 | 是 |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 中国银行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否 |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 中国银行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400.00 | 否 |
| (四季跃动)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年9月27日 | 300.00 | 是 |
| 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固收增强理财产品A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年10月5日后可以支取 | 300.00 | 否 |
| 中银理财-6个月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A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年10月18日可以支取 | 300.00 | 否 |
| 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混合类理财产品A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年10月4日可以支取 | 150.00 | 否 |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 中国银行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否 |

| | | | | | |
|-----------------|----------|-----------|-------|--------|---------------------------|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 中国银 行 | 无固定期 限 | 无固定期限 | 150.00 | 否 |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 中国银 行 | 无固定期 限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是 |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 中国银 行 | 无固定期 限 | 无固定期限 | 38.00 | 否 |
| 恒心周周盈净值型系列 | 恒丰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100.00 | 否 |
| 恒心季季盈第4期 | 恒丰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110.00 | 否 |
| 安鑫最低持有180天固收类产品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否 |
| 安鑫最低持有180天固收类产品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否 |
| 安鑫最低持有180天固收类产品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否 |
| 安鑫最低持有180天固收类产品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否 |
| 安鑫最低持有180天固收类产品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40.00 | 已部分 处置 109.92 万元 |
|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13.00 | 是 |
|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是 |
|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是 |
|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400.00 | 是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500.00 | 否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500.00 | 否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否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否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400.00 | 已部分 处置 305.72 万元 |
| 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 | 建设银 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否 |

| | | | | | |
|--------------------------|------|-----|---------|-----------|---|
| 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否 |
| 恒赢(180天)周期型开放式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是 |
| 恒赢(180天)周期型开放式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100.00 | 是 |
| 恒赢(180天)周期型开放式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是 |
| 恒赢(90天)周期型开放式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是 |
| 睿鑫固收类封闭式2022-37(代销建信建理财) | 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2年8月 | 400.00 | 是 |
| 代销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是 |
| 合计 | | | | 10,001.00 | |

续:

| 产品名称 | 发行机构 | 产品类型 | 投资期限 / 预计到期日 | 截止 2021 年 12.31 投资成本 | 期后是否已处置 |
|---------------------------|--------|------|-----------------|----------------------|-----------------|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11290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1/19 | 350.00 | 是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500.00 | 否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500.00 | 否 |
| 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否 |
| 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否 |
| 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2/1/28 后可以支取 | 300.00 | 否 |
| 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2/1/5 后可以支取 | 300.00 | 否 |
| 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2/2/19 后可以支取 | 240.00 | 已部分处置 109.92 万元 |
| 恒赢(180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2/1/23 后可以支取 | 100.00 | 是 |
| 代销建信理财睿鑫固收类 | 中国建设 | 封闭式 | 2022/2/8 | 200.00 | 是 |

| | | | | | |
|-------------------------------|--------|-----|-----------|----------|---|
| 封闭式 2021-67 | 银行 | | | | |
| 代销建信理财睿鑫固收类 封闭式 2021-67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2/2/8 | 300.00 | 是 |
| 代销建信理财睿鑫固收类 封闭式 2021-18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2/4/11 | 100.00 | 是 |
|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 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113.00 | 是 |
|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 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是 |
|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 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是 |
|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 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400.00 | 是 |
| 乾元-惠享 2021 年第 12 期 人民币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2/1/12 | 300.00 | 是 |
| 乾元-惠享 2021 年第 10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2/2/22 | 500.00 | 是 |
| 乾元-惠享(共富盈)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2/1/4 | 300.00 | 是 |
| 合计 | | | | 5,603.00 | |

续：

| 产品名称 | 发行机构 | 产品类型 | 投资期限 / 预计到期日 | 截止 2020 年 12.31 投资 成本 |
|------------------------------|--------|------|--------------------|-----------------------------|
| 乾元-私享按周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 乾元-私享按周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140.00 |
| 乾元-私享按周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 乾元-私享(对公专享) 2020 年第 16 期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1 年 5 月 28 日 | 300.00 |
| 乾元-私享(对公专享) 2020 年第 16 期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1 年 5 月 28 日 | 300.00 |
| 乾元-特享型 2020-157 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1 年 6 月 17 日 | 300.00 |
|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 乾元-满溢 120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到期后可随时支取 | 100.00 |

| | | | | |
|---------------------------|--------|-----|-----------------|----------|
| 乾元-满溢 120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到期后可随时支取 | 200.00 |
| 乾元-满溢 120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到期后可随时支取 | 300.00 |
| 乾元-满溢 120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到期后可随时支取 | 300.00 |
| 乾元-满溢 120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到期后可随时支取 | 100.00 |
| 乾元-满溢 120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到期后可随时支取 | 300.00 |
| 乾元-满溢 90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机构)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到期后可随时支取 | 200.00 |
| 乾元-满溢 90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机构)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到期后可随时支取 | 300.00 |
| 乾元-满溢 90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机构)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到期后可随时支取 | 200.00 |
| 乾元-满溢 90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机构)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到期后可随时支取 | 300.00 |
| 乾元-满溢 90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机构) | 中国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到期后可随时支取 | 200.00 |
| 乾元-久盈“2020 年第 65 期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1 年 5 月 13 日 | 300.00 |
| 乾元-嘉盈“2020 年第 18 期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1 年 3 月 11 日 | 200.00 |
| 乾元-嘉盈“2020 年第 41 期(理财季众享)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1 年 3 月 18 日 | 200.00 |
| 乾元-嘉盈“2020 年第 44 期(理财季众享) | 中国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1 年 6 月 11 日 | 100.00 |
| 中银智富-融荟系统理财计划(182 天)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1 年 4 月 14 日 | 300.00 |
| 中银智富-融荟系统理财计划(182 天)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1 年 5 月 26 日 | 400.00 |
| 中银智富-融荟系统理财计划(182 天)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1 年 5 月 26 日 | 100.00 |
| 收益累进 | 中国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100.00 |
| 收益累进 | 中国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100.00 |
|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 中国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100.00 |
| 合计 | | | | 6,240.00 |

期后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发行机构 | 产品类型 | 投资期限 / 预计到期日 | 截止 2022 年 11.30 投资成本 |
|---------------------------|------|-------|------------------|----------------------|
| 中银理财-（6 个月）最短持有混合类理财产品 A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 年 8 月 13 日 | 200.00 |
| 中银理财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A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 年 8 月 14 日 | 200.00 |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 中国银行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 中国银行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400.00 |
| 中银理财-（6 个月）最短持有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A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 年 10 月 5 日 | 300.00 |
| 中银理财-6 个月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A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300.00 |
| 中银理财-（6 个月）最短持有混合类理财产品 A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 年 10 月 4 日 | 150.00 |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 中国银行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 中国银行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150.00 |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 中国银行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38.00 |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 中国银行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 中银理财-（6 个月）最短持有混合类理财产品 A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3/1/15 | 51.00 |
| 中银理财-（3 个月）最短持有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A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10/26 | 300.00 |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统 221832 期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3/1/9 | 400.00 |
| 中银理财-（2 个月）最短持有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A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2/9/26 | 300.00 |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21831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3/1/9 | 200.00 |
| 进博会中银理财稳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3/3/30 | 250.00 |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2240 期 | 中国银行 | | | 100.00 |
|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 4 个月定开 0125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3/1/26 | 300.00 |
|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半年开 0324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3/3/26 | 300.00 |
| （四季跃动）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 2022153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2023/6/19 | 300.00 |

| | | | | |
|------------------------------|------|-------|-----------|-----------|
| 长三角-白玉兰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 202201 | 中国银行 | 封闭式 | | 100.00 |
| 恒心周周盈净值型系列 | 恒丰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100.00 |
| 恒心季季盈第 4 期 | 恒丰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110.00 |
| 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类产品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 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类产品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 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类产品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 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类产品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 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类产品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130.08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500.00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500.00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94.28 |
| 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 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 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类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 私享按周开放式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 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类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 恒赢 (180 天) 周期型开放式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 建设银行 | 开放式 | 无固定期限 | 300.00 |
| 睿鑫固收类封闭式 2022-50 (代销建信理财) | 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3/1/4 | 150.00 |
| 嘉鑫固收类封闭式 2022-138 (代销建信理财) | 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3/3/29 | 150.00 |
| 恒赢 (90 天) 周期型开放式 | 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3/1/30 | 400.00 |
| 睿鑫固收类封闭式 2022-202 (代销建信理财) | 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3/1/30 | 300.00 |
| 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 建设银行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400.00 |
| 睿鑫固收类封闭式 2022-51 (代销建信理财) | 建设银行 | 封闭式 | 2023/2/8 | 100.00 |
| 合计 | | | | 11,373.36 |

(2)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股票

股票公允价值按照计量日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2) 理财产品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交易很频繁，在购入相关理财产品时，以购入成本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司收回相关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时，结转相应的理财产品账面成本，差额部分计入投资收益。

(3) 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八达有限的公司治理未重视程序性和风险管理，因此未及时审议相关投资事宜，但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后果。

2022 年 5 月 23 日，八达机电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股份公司内新发生的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履行了内部决策

程序，最终由财务部负责购买、分析、落实、跟踪产品种类及份额的执行工作。全体股东出具了《全体股东对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和说明》：“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报告期内至今，公司新增、存续或者终止的全部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全资子公司福鼎市八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安市八达机电销售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银行及信托公司理财产品（歌斐诺亚家族系列）、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协议等，对前述事项均认可、无异议。”

(4) 报告期内，持有和处置金融资产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30.00 | 423,496.48 | 295,698.62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43,769.71 | 2,588,324.88 | 1,429,086.26 |
| 小计 | 443,999.71 | 3,011,821.36 | 1,724,784.88 |
| 利润总额 | 13,681,671.75 | 26,857,581.49 | 15,836,593.24 |
| 占比 | 3.25% | 11.21% | 10.89%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为股票分红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为赎回理财产品时产生的损益。公司对于投资的金融产品选择较为谨慎，一般以风险等级较低、赎回周期较短为首要前提。报告期内，持有和处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均为正数，未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不利影响。

(5) 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 投资决策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对控制短期投资风险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其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银行及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股份公司内部新发生的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履行了上述内部决策程序,最终由财务部负责购买、分析、落实、跟踪产品种类及份额的执行工作。

2) 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方案,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②公司已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投资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日常采购通常无预付款项,一般由供应商货到后付款,故公司生产所需资金周转自由度较高。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权益工具投资 | 1,202.45 | 10.73% | 1,410.42 | 20.11% | 1,341.44 | 17.69% |
| 理财产品 | 10,001.00 | 89.27% | 5,603.00 | 79.89% | 6,240.00 | 82.31% |
| 其中:封闭式 | 2,750.00 | 24.55% | 2,990.00 | 42.63% | 2,500.00 | 32.98% |
| 无固定期限 | 7,251.00 | 64.72% | 2,613.00 | 37.26% | 3,740.00 | 49.33% |
| 合计 | 11,203.45 | 100.00% | 7,013.42 | 100.00% | 7,581.44 | 100.00% |
| 月均成本 | 834.00 | | 1,155.30 | | 790.55 | |

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内容结构来看,公司投资资金78%以上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随时变现的理财产品2,500.00万元以上,明显高于当年月均成本金额。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未来投资计划

公司对于股票无新增投资的计划,对于当前所持有的股票暂无处置计划。对于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未来仍会在合理范围内利用闲置资金继续投资,提高公司资金效用。”

二、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真实，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分析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证券户对账单，核对股票的买入、卖出流水记录，核对期末持有份额及成本是否准确。

（2）获取发行人理财产品台账，逐笔复核理财产品资金进出的银行对账单明细，确认理财产品台账与实际资金进出的匹配性；

（3）查阅各理财产品说明书，确认理财产品具体投资标的、风险属性、期限等信息；

（4）查看了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记录，复核了公司理财产品收益计算的准确性；

（5）通过东方财富网查询股票、基金的各时点公允价值。

（6）核查理财产品、股票的发生额及余额，对期末股票、理财产品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

（7）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二）核查意见

1、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未对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22年因上年末资金回笼，国内疫情复苏，控制库存周转，减少采购等因素，公司有较多闲置资金，导致2022年1-6月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2、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

“2、其他情况”中对报告期内及期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合理。

主办券商对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持有的股票进行核查，查阅了股票购入凭证，股票账户各期对账单，分红公告，被投资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并与公司关联方调查表，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比对，公司与被投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记录真实、准确，与被投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虚拟投资套取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核查，银行理财产品一般仅披露投资范围，对于实际投资的企业不进行列示。公司以小额资金分散购买不同理财产品，购买的种类较为丰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最多持有 90 天就赎回，持有期较短，公司每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比例较小，通过理财产品套用公司资金的可行性较低。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投资决策文件，投资台账，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和赎回的银行凭证，确认是否存在受限条款，并对财务总监、投资理财产品实际操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对资金内控制度进行有效性测试，同时向银行进行询证函发函并取得回函。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记录真实、准确，通常情况银行无法配合进行穿透核查，但银行作为市场相对独立的一类机构，受央行、银监会等国家有关部门监管，配合公司虚拟投资套取或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性较小。

3、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股票、公募基金、理财产品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股票、公募基金在购入时以成本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收回投资时，结转相应的投资账面成本，差额部分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为：公司在购入相关理财产品时，以购入

成本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司收回相关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时，结转相应的理财产品账面成本，差额部分计入投资收益。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具体分类 | 条件 | 科目设置 |
|-----------------------------|--|---------------------------------|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同时符合：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银行存款 贷款 应收账款 债权投资 等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同时符合：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其他债权投资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上述1和2分类之外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股票及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收益，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流量也并非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 关于信息披露

(1)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具体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否仅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2) 关于流通股。目前，公司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0，但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否有可流通股”填列“是”，请修改。(3)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主办券商在业务支持系统填报企业类型为国有控股企业，请修改，并认真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事项与业务支持系统填报事项的准确性。(4)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申请注销注册号为 53252105 的商标。请公司补充披露注销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对公司前述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一)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具体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否仅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福鼎市八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和瑞安市八达机电销售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对外销售（批发或者零售）产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福鼎市八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和“（二）瑞安市八达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达贸易主要负责产品海外销售业务，增加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八达贸易未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

...

八达销售主要负责产品国内销售业务，增加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八达销售未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

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的原因，主要是受市场和疫情原因，调整了子公司开拓业务的时间，具有合理性。

(二) 关于流通股。目前，公司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0，但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否有可流通股”填列“是”，请修改。

已经修改选项。

(三)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主办券商在业务支持系统填报企业类型为国有控股企业，请修改，并认真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事项与业务支持系统填报事项的准确性。

已经核对并修改内容。

(四)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申请注销注册号为 53252105 的商标。请公司补充披露注销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申请注销注册号为 53252105 的商标，主要原因是商标代理机构重复申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主要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1、对管理层访谈，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和知识产权情况。

- 2、取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企业公开信息。
- 4、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诉讼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未对外销售（批发或者零售）产品的情况。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主要原因系市场和疫情原因导致，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主办券商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

3、主办券商已修改并认真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事项与业务支持系统填报事项的准确性。

4、经核查，公司注销商标属于正常的商标管理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1、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会计师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最新的状态。

（二）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1、公司回复

申请挂牌公司已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对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已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2、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3、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三）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按期进行反馈回复，本次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签章页)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杜左海'.

杜左海

2023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吴清源

吴清源

项目组成员：

吴清源

吴清源

郑舒欣

郑舒欣

丁梦琦

丁梦琦

夏雨

夏雨



2023年1月18日